

1936

年

第

卷

第

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第九期

31 DEC. 1936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五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六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七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九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陶孟和等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龍潛王去病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戴道驥董道甯等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科長)

國民政府令(派毛思誠等為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蔣志澄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國民政府令(特派顧祝同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戴愧生爲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二
國民政府令(特派熊式輝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龔自知爲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二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秘書處辦事通則呈請鑒核備案).....	二
本院指令.....	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請核轉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臨時高考典委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關防官章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檢同原呈印模呈請鑒核賜准備案).....	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制定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呈請鑒核備案).....	七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典試委員張其昀因丁外艱擬懇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准其出閣請鑒核示遵).....	九
本院指令.....	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該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	

期轉呈鑒核備案).....九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暨訓練保留人員再試案

-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 銜 部訓令(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暨訓練保留人員再試及格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三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轉飭知照).....一
- 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一三
- 本院指令.....一六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 安徽省政府呈 行政院文(呈爲本省縣長考試合格及檢定合格並分發以縣長候委人員爲數尙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擬援照蘇魯等省成案展緩舉行請鑒核示遵).....一六
- 行政院 指令.....一七
- 本院 指令.....一七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貴州省政府函電本省縣長考試籌備不及請展期四個月舉行轉呈核示).....一七
- 本院指令.....一八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四川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鑒核示遵).....一八

本院指令.....一九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政府咨選定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職員請轉呈分別簡薦派充並頒發

關防官章呈請鑒核施行).....一九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七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甘肅省政府電請將普通考試改期舉行呈請鑒核示遵).....二〇

本院指令.....二一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定期開始報名除將報名辦法分別佈告登報並咨函外檢同

刊印佈告一紙呈請鑒核備案).....二二

本院指令.....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並

修訂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保證書等件呈請鑒核備案).....二四

本院指令.....二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擬請依例優待

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請鑒核轉咨一案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部通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

成案辦理).....二六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湖北省政府咨報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區域地點已依期就近公告并分令辦理轉

呈鑒核備案).....三二

本院指令.....三三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報成立暨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案).....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送關防官章印模檢同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三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政府咨報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展限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轉呈鑒核備

案).....三五

●核准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為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授上年

成例仍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函請查照一案抄發原送簡章仰核議具復核辦).....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遵令議覆交通部主計處會同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一

案呈請鑒核).....三七

本院指令.....三八

●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案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交通部咨以據報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咨請查照轉呈繕同一覽表呈請鑒核備案)……………三八

本院指令……………四〇

●考試覆核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據張子翼呈本院文請發覆核及格證書奉諭交考委會查照具復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四〇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秘書處函(准函山東省各縣承審員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囑查照辦理等由函復查照)……………四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經徵考試及格人員吳功仕呈繳履歷書等件請轉領覆核及格證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發覆核及格證書)……………四一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奉令核議四川高等法院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疑義呈請鑒核示遵)……………四二

本院指令……………四四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接第六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令仰查案議復)……………四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為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懇轉請再度衡釋一案轉咨核辦見復請併案核復等由仰查明覈復以憑核辦）……………四六

●核准前四川案牘員養成畢業學員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奉令核議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四七

本院指令……………四九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行政人員部份案 接第七期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銜部訓令（奉國府明令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通飭施行轉令知照）……………四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未能依法舉行情形咨請查照一案仰知照）……………五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北平市政府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市省政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予以展緩囑查核辦理各案經飭據銜銜部呈復仍應先將甄別登記或依法任用者查明考核於本年年底填表送審請轉咨令飭遵辦等情咨請查照分別飭遵）……………五一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績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咨

請轉令知照轉行知照).....五二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准財政部咨改派三屆高考及格人員蔘觀郎前赴廣東省財政廳學習

擬即將該員改分粵省請鑒核轉呈核示一案呈請鑒核賜准合遵).....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准審計部咨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劉文

廷請轉呈核准合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合遵).....五五

國民政府指令.....五六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准函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一案應將一般任

用法之實施專門人員之任用及官等官俸等問題由兩院先行研究後再行提會決定囑查照辦理見覆等

由茲經本院等會同研究擬具意見並抄附修正案函復查照轉陳).....五六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銓 部 訓令(奉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經交考試行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政兩院擬定修正案復經提會決議通過函達查照分別飭遵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案轉飭遵照).....五九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呈報本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六二

●審核公務員卹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郭顯等六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七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樹瀛等十三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七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洪灼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程文山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區長王晏平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呂同駿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吳毓芳呈爲伊父吳紹尉供職本院有年於本年七月病故請依法給卹一案檢發原呈表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轉).....	七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十四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葉從龍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四

統計類

考試院法規分類統計 接前期.....	一
--------------------	---

附錄類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一〇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
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事錄.....	一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九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如 果 實 行 了 五 權 憲 法 以
後 國 家 用 人 行 政 都 要 照
憲 法 去 做 凡 是 我 們 人 民
的 公 僕 都 要 經 過 考 試 不
能 隨 便 亂 用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廿五年九月廿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各	科	局
簡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任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	一	400	一	等	縣	長			
	二	380							
	三	360	二	等	縣	長			
	四	340	三	等	縣	長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	一	200	一	等	縣	秘書	科	長	局長
	二	180	二	等	縣	秘書	科	長	局長
	三	160	三	等	縣	秘書	科	長	局長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說明：

量改擬實支俸額，咨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查核備案。
 (原表說明第十項)各縣縣長及其他各種縣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敘級俸但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本表規定俸額支俸時，得由各省政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

公

文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八月二十四日

特派陳大齊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三日

派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五日

派陳有豐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龍潛、王去病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戴道驢、周筠白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董道寧、李祥生、魏崇陽、金天錫爲臨時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五日

派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爲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二日

派蔣志澄爲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二日

特派顧祝同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八日

派戴愧生爲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九日

特派熊式輝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九日

派龔自知爲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日

爲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秘書處辦事通則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函開，案查本會設置秘書處，調派人員，兼辦試務一案，經貴會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茲遵照原令准用典試法第七條設置職員之規定，擬定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通則一份，除公布外，函達查照，並請轉呈備案等由。並附該項通則一份到會。理合繕同原送辦事處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通則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典試法第七條職員之組織及第八條掌理之事項各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主任秘書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職員。
-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 第四條 各科科长承長官之命，率同各該科副科長、股長、副股長、科員、事務員、辦事分辦主管事務。
- 第五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股。

第一科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一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事項。

二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物品，管理工役，設置膳宿，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三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其他收發事項。

四 問訊股 掌答復應考人之問詢及其他問詢事項。

第二科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發表新聞，保管卷宗，編輯報告等事項。

二 監印股 掌典守關防及試卷用印事項。

三 人事股 掌職員之進退獎懲并管理考勤簿編製職員錄等事項。

四 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事項。

第三科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事項。

二 彌封股 掌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三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編造點名冊事項。

四 場務股 掌編排坐位唱名給卷給題收卷揭黏浮籤等事項。

第四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及分配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考畢試卷之保管送閱事項。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並編製各項分數表冊統計等事項。

第六條 各科職員於必要時，主任秘書得酌調其兼任他科事務。

第七條 科長股長對於本科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每一試場設監場主任一人，依照監場規則，執行監場職務。

第九條 本處置警衛組，掌門禁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其他警衛事項。

警衛組設警衛主任及警衛員。

第十條 本處置衛生組，掌應考人及試場內外衛生管理及醫務事項。

衛生組，設衛生主任及醫務員。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試政試務，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於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經醫師證明者，不得請假。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第三零三號 九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四日

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請核轉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派字第七一號特派狀開，特派陳大齊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狀等因。奉此，大齊遵於八月二十九日先行視事，另期補行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九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五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關防官章印模請轉呈

備案一案檢同原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逕啓者，頃准大函，以呈奉考試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函請查照啓用等由到會。遵於八月二十九日敬謹啓用，相應檢同關防官章印模各二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至紉公誼等由。附送印模各二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印模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附呈印模二紙。據此，除將原呈印模一紙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印模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九號 九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五日

為制定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業經呈奉

鈞院轉奉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國民政府令准不設試務處有案。茲查監場規則第八條載，「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卽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試務處處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等語。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既呈奉

令准不設試務處，該項條文，自難以之揭示試場，謹參照上項規則，另行制定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七條，以資辦理。除公布並函達典試委員會查照外，理合繕具上項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

- 一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 二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之後始得離場。
- 三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 四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 五 監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坐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籤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 六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籤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并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七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典試委員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四日

為典試委員張其昀因丁外艱擬懇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准其出闈請鑒核示遵

茲准典試委員張其昀面告，接家電，父在原籍病故，希准出闈奔喪等由。查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規定，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等語。現在張典試委員慘丁外艱，情形特殊，擬請依照上項規程之規定，懇准出闈回籍，以全孝思。所有張典試委員丁艱懇准出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 第二九七號 九月十四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九月二十八日

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該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現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稱，

案查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陳大齊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九月三日，又奉

令開，「派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並奉鈞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各等因。隨發特派狀一件簡派狀十四件到會。各奉此，大齊遵於八月二十九日啓用關防官章，先行視事，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在案。大齊現於九月二十一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親詣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補行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司法官臨時考試及

格人員暨訓練保留原資人員再試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三八七號 九月九日
銓 敘 部

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暨訓練保留原資人員再試及格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三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轉飭知照

案准中央秘書處本年九月五日忠字第一一五三二號公函開，

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委員會試字第一二號呈，為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人員唐佑華等一百十五名，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七名，及法官訓練所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白洞嶺等三名，均係合班訓練，受訓期滿，特于本月二十日呈准舉行再試，茲經將各員成績分別評定，計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列入最優等者八名，列入優等者一百零七名，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列入最優等者六名，列入優等者十一名，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列入最優等者一名，列入優等者二名，全部及格，除榜示外，理

合造具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分數表八份，請鑒核備案，並分交考試司法兩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查照等由。並奉批「准予備案」，除將再試及格人員姓名表抽存二份外，相應檢同該表三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為荷。

等由。附表三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附發原表一份 此表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

唐佑華 劉百駿 程維城 宋輝碩 王毅君 陳品 吳春漢 陳嗣哲 干士騏 劉少榮 劉夢庚 宋華
國 李亞屏 盧重明 王汝毅 周宗頤 馬鎮燕 褚長虹 杜作民 陳光虞 蔣善初 金紹倫 朱應瑞
殷守緒 楊家瑞 唐炳麟 彭年鶴 胡松叔 劉毓璋 周旋冠 倪繼文 丁承綱 傅廉臣 胡日華 楊蔭
衡 薛仲春 黃炎 金宗鐸 郭培源 韓肅檢 元合英 李林 何福雄 龔叔英 王川山 吳有積
呂季智 鄒嶧 曲會庭 果聘之 徐日彭 韓光華 劉傑材 文必第 安景義 葉漢 馬維騏 馬紀
五 洪添鍾 王家楣 林浩 楊不緒 彭吉翔 陳珊 黃敦漢 范承樞 高丙生 趙子悉 張叔夜
溫 羽 周宏述 康玉書 郭世珍 方理琴 朱愛人 陳進文 丁書恪 張炎 劉世安 李二白 戴正
本 張震寅 吳建之 王玉秀 莫子敬 金永昌 吳德城 黃公望 林廷柯 曾聲 蔣慰祖 田積厚
周景爽 李盛園 彭淇園 張鑣 陶宗祥 吳啓華 曾毅夫 陳其新 王致雲 宋瘦萍 李子虔 鄒光

表 王恭遜 王延文 周漢彬 王謨 張伯侯 汪家幹 張學義 賴德三 邱崑圃 張志寰 劉汝浩
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

繆慶邦 王元昌 戴銘竹 潘毓秀 陳思謙 黎恭成 張寶楨 涂懷楷 郭紹濂 尹銘璋 陳民聲 史家祺 夏玉芳 劉繼光 孫定華 鄭廣陰 梁啓璠

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

白洞嶺 蘇鳳岐 范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二十二日

為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咨字第三八四號咨開，

案准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函報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涂懷楷等十八員，及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學員白洞嶺等三員，經與第四屆法官班合班訓練，於上年八月開始上課，至本年八月訓練屆滿，當於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提前舉行該班第二學期試驗後，即與中央考取學員試驗成績併案選送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甲種及格人員再試委員會一同參加再試。現查該班再試事宜，業經再試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辦理完竣，於八月二十六日按照入所受訓資格分次同列榜示，並由再試委員

會呈報中央在案。相應抄錄此項學員之再試成績各一份，送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原為涂懷楷等十八名內有錢沅一名未經參加訓練，此次參加再試及格者，應為十七名，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將該員等分發各省地方法院以候補推事檢察官任用外，相應抄錄原送再試成績分數表二份，咨情貴會查照備案。

等由。附送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二份。准此，理合繕同上項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一份

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			
姓名	等第	名次	總平均分數
繆慶邦	最優等	第一名	八一、七四
王元昌	同	第二名	八一、六四
戴銘竹	同	第三名	八〇、九八
潘毓秀	同	第四名	八〇、八三

考

第一、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		姓名	等第	名次	總平均分數	備	考
		陳思謙	同	第五名	八〇、三九		
		黎恭成	同	第六名	八〇、〇八		
		張寶楨	優等	第七名	七九、四〇		
		涂懷楷	同	第八名	七九、〇六		
		郭紹濂	同	第九名	七八、一九		
		尹銘璋	同	第十名	七八、〇七		
		陳民聲	同	第十一名	七七、九二		
		史家祺	同	第十二名	七七、八八		
		夏玉芳	同	第十三名	七六、九七		
		劉繼光	同	第十四名	七六、四三		
		孫定華	同	第十五名	七五、一四		
		鄭廣蔭	同	第十六名	七五、〇六		
		梁啓璋	同	第十七名	七四、七八		

白洞嶺	最優等	第一名	八二、〇六
蘇鳳歧	優等	第二名	七六、一五
范康	同	第三名	七三、五七

本院指令 第三二零處 九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表均悉。仰即知照。附表存。此令。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安徽省政府呈 行政院文 九月二日

呈為本省縣長考試合格及檢定合格並分發以縣長候委人員為數尙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擬援照蘇魯等省成案展緩舉行請鑒核示遵

查縣長考試一案，前奉

鈞院第一四七號會令，以規定舉行順序，暨經費負擔辦法，飭即遵辦等因。自應遵辦。惟查皖省前於十八年春間舉行縣長考試一次，呈經

考試院覆核在案。現此項考試合格人員及遵照行政院頒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檢定合格人員，併

中央分發以縣長候委人員，為數尙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現蘇魯

晉陝等省份，均經呈准緩期舉辦，皖省縣長考試，可否准予援照蘇魯等省成案展緩舉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第二九九號 九月十六日
本院指令 第二九九號 九月十六日

呈悉。查該省縣長考試，依照本兩院日前令發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係列在二十六年第一期內，茲既據呈稱候委人員尙多，擬請援案准予展緩舉行等情。查核尙屬實情，應准展緩至二十七年舉行，除由本考試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并轉咨內政部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六日

爲准貴州省政府寒教電本省縣長考試籌備不及請展期四個月舉行轉呈核示

案准貴州省政府寒教電開，

查本省縣長考試日期，原定十月十五日舉行，惟因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需費時日，以致遲緩，更以主辦縣長考試之試務處，因經費預算，迄未確定，尙未成立，現距考期已迫，籌備不及，勢難如期舉行，業提經本府第二二一次常會議決，請展期四個月舉行，以便從容籌備等語，紀錄在案。除分電外，特請查照電示，以便辦理。

等由。准此，查該省縣長考試日期，前經呈奉指示，核定在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違已先後電咨該省政府就近公告，嗣准咨報遵令公告情形，又經呈奉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咨查照各在案。茲以籌備不及，議請展期四個月舉行，自是事實問題，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令遵。

本院指令第三零八號 九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八日

為准四川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四川省政府教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第二三二〇五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考試

院令，為規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經費担負辦法飭遵

照辦理等因。五月十七日並准貴會同內政部第二五九號會咨，請將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籌議見復等由。正籌辦間，復准貴會七月刪代電，詢縣長考試，何時舉行，請查照前案，迅予電復等由到府。當經提交省務會議

，決議，本省舉行縣長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舉行。奉令前因，並准前由，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呈核定。

等由。准此，查四川省縣長考試，依照呈准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本列在本年第一期，茲該省政府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定，俾便轉知就近公告。

本院指令第二九二號 九月十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項，并應依照成例，委由四川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六日

為准江西省政府咨選定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職員請轉呈分別簡薦派充並願發關防官章呈請鑒核施行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教祕字第三五九八號咨開，

案准貴會刪電開，貴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長，已依法呈請特派貴省府熊主席充任，希速成立試務處，以利進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縣長考

試，係定在十月二十日起舉行，依照修正典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擬於本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試務處，除試務處長業經依法呈請特派本主席兼任外，茲經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及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遵定劉體乾等六人，分別充任本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及祕書科長監場主任等各職務，准電前由，相應開具各員姓名表，咨請查照轉呈鑒核，分別簡薦派充，並頒發關防官章以利試務進行。至初公誼。

等由。附送姓名表一份。准此，除監場主任例係聘任毋須請派外，理合繕同原送各員簡明履歷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計呈送簡明履歷表二份 按此件從略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七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二日

為准甘肅省政府電請將普通考試改期舉行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甘肅省政府本年九月佳電開，

本省本年之普通考試，現以各縣道路不靖，報名者甚少，即已報者，亦

未能按期來省，經省務會議決議改期舉行，除臨時另行咨請舉行外，特電奉達，並希賜覆。

等由。准此，查該省普通考試，原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行，經奉令轉知就近公告。其試務處長，並經呈請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派該省教育廳廳長田桐錦充任各在案。准電前由，似可准其改期舉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零零 九月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六日

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定期開始報名除將報名辦法分別佈告登報並咨函外檢同刊印佈告一紙呈請
鑒核備案

案查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經本會分別咨函各省

市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及威海衛行政區管理公署，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茲將報名辦法刊印佈告。除登報并分別咨函轉飭所屬遵照張貼外，理合檢同上項佈告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附呈佈告一紙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零七號 九月十七日

呈及佈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佈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一日

為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並修訂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保證書等件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定於九月二十日開始報名，業將報名辦法，製成佈告，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咨行登報各在案。本會為使應考人明瞭各種報考手續起見，經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並參照前屆辦理考試成案，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並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

證書原定式樣，酌加修訂，印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各一件，其選試科目卡片，及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仍照原樣印用。除將以上各項書件，飭由報名處隨時發給應考人領用外，理合檢同各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報名履歷書保證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
教育行政人員 監獄官 警察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礦冶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建築工程科)
-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
- (三) 考試地點 首都考試院試場
- (四) 報名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五) 報名地點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首都普通考試報名處」。
- (六) 應考資格 可在關應考須知「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表」。
- (七) 考試科目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各試科目，列表如左：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第 一 試	第 二 試
<p>一、材料力學</p> <p>二、建築構造 <small>土、石、木、鋼、鋼骨、水泥、</small></p> <p>三、房屋設計圖案 <small>平面、立面、剖面、</small></p> <p>四、建築材料</p> <p>五、房屋工程估計</p>	<p>(甲)筆試</p> <p>一、總理遺教 <small>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small></p> <p>二、中國歷史及地理</p> <p>三、憲法 <small>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開國時期約法</small></p> <p>四、公文</p>
第 一 試	第 二 試
<p>(乙)口試</p> <p>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p>	

其他各類考試及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各試科目，均見應考須知「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各試科目表(一)(二)」。

(八)應考手續。

(甲)報名 應考人報名時，必須呈繳之件列左：

1. 報名履歷書二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書
3.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七張(無硬紙背面註明姓

名籍貫) 4. 保證書一張 5. 體格檢驗證一張 6. 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7. 報名費一元

以上各件呈繳後由報名處分別填給文件收據及報名費收據，考試時憑報名費收據領入場證，考試後憑文件收據領回應考資格證明書。

(乙) 聲請審查兼報名 凡應考人未經得有考選委員會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得與報名同時爲之，除呈繳(甲)款所列報名文件外，應并繳左列各件：

1. 聲請審查書 2. 合於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照片無效) 3.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二張(無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連報名像片共繳九張) 4. 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

以上各件呈繳後由報名處另行填給收據 俟審查合格，即通知應考人，准予報名。其審查部分之證明文件，俟考試完畢，辦就應考資格證明書，一併寄發，應考人於收到後即將收據繳還，審查不合格者(甲)(乙)兩款所繳各件各費一併由報名處發還，應考人於收到後，即將所有收據一併繳還。

(丙) 保證人資格 詳載保證書所附注意事項，京內京外，并無限制。

(丁) 體格檢驗 不限於考試地點之醫師或醫院，惟以業經註冊者爲準。

(戊) 入場證 憑報名費收據領取，屆考試時憑證入場。

(己) 通訊報名 凡京外各應考人，呈繳(甲)款報名各件或(乙)款聲請審查各件時，應掛號郵寄報名處。

(庚) 手續不完備不予報名 凡關於(甲)款或(乙)款應繳件費各項，有不齊全情事，報名處認爲手續不

完備，在報名截止前，經通知而尚未補全者，不予報名。

(辛)領回應考資格證明書(甲)款呈繳之報名各件，除應考資格證明書於考試後憑報名收據領回外，其餘概不發還，報名而不應考者同。

(九)應考資格證明書

(甲)凡得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除「建設人員」須以「同類」考試為限外，(即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他本年舉行之各類考試，均得報考。

(乙)凡得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列有「行政人員」一類者，得依照現行各類考試條例，報考「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五類考試。

(十)免除第一試或第二試筆試

凡曾應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或同年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普通組)臨時考試，或同年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甄錄試及格者，應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時，得免除「同類」考試之第一試。(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免除第二試筆試。)凡具有前項所列各類考試甄錄試及格資格，本年不報考者，或雖報考，而未經聲明請免除第一試或第二試者，此項免試資格，即予撤銷，以後應考，不得再請免除。

國民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履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像	代	三	件	各	驗	呈	類	種	考	應	名	姓
月	片	母	祖	父	乙	件	乙	件	選	科	必	試	籍
日	應考人	現任職務	曾任職務	及考試資格	檢定	學校畢業	選試科目	卡片	體格檢驗證	省	市	永久住址	臨時通信處
署名	蓋章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二七

(考 71)

注意事項

- (一)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種類爲(一)普通行政人員、(二)財務行政人員、(三)會計審計人員、(四)統計人員、(五)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六)教育行政人員、(七)監獄官、(八)警察行政人員、(九)衛生行政人員、(十)建設人員等十類考試。應考人應就上述十類考試內，擇定一類填於本書「應考種類」欄內，填定後不得更改。
- (二) 凡報考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者，其外國文一科目，應於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八種中，選定一種，填於「必試選科」欄內。
- (三) 凡報考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者，應於其第二試之選試科目、任選一種，填於本書「選試科目」欄內。
- (四) 凡報考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者，應於其第一試之選試科目，任選一種，填於本書「選試科目」欄內。
- (五) 凡報考建設人員考試者，須於「應考種類」欄內填明建設人員考試中之某科。
- (六) 凡報考建設人員某科考試者，除建築工程科外，應將該科第一試之必試科目，任選四種，填於本書「必試選科」欄內。
- (七) 凡報考建設人員考試農業科，如選定必試科目第五項科目者，應於林學、蠶桑學、畜牧學、水產學四科目中，選定一種，填於本書「必試選科」欄內。
- (八) 凡報考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如選定必試科目第三項科目者，應於道路學、市政工程學二科目中，選定一種，填於本書「必試選科」欄內。
- (九) 凡報考之考試無選試科目者，本書「選試科目」及「必試選科」欄，毋庸填寫，惟選試科目卡片仍須將姓名及考試種類兩項填入。
- (十) 此書由應考人填寫兩張、(一張無須貼像片)

保證書

茲保證 應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確無修正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潛通關節情事其所繳 省 證件並經證明確實無訛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證人	
姓	名
	蓋章
	職
	業住
	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注 意 事 項

- 一 修正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二 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滯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三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滯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四 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 五 凡受教育人數較少邊遠省區之應考人欲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由保證人於書內填明某省某種文
件連帶保證否則免填

本院指令第三一四號 九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九月二十九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擬請依例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請鑒核轉咨一案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部通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歷屆高等考試及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應考人來往乘車半價乘船減價各辦法，迭經本會呈奉鈞院令准轉咨 行政院令行交通鐵道兩部遵辦有案。茲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奉鈞院令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其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自應援照歷屆成例辦理，以示優遇。除逕由本會援例擬製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來京應考與考畢回籍乘車半價證、乘船減價證、及存根式樣，分別咨送交通鐵道兩部查照轉行外，敬祈鈞院轉咨 行政院令行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援例辦理，俾符定例。又應考人於考試期間內半價乘坐京市公共汽車，亦請依例優待，其乘坐憑證，仍照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南京市政府府字第八一七七號咨辦理，以入場證爲憑。

所有擬請依例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及京市公共汽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前於歷次舉行考試時，均經商准

貴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照辦有案。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經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所有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自應援照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以示優待。除該項乘坐車船減價證及存根式樣，已據該會呈明分別咨送鐵道交通兩部查照轉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并祈見復為荷。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日

准湖北省政府咨報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區域地點已依期就近公告并分令辦理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政府本年九月省祕一字第一四六九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選字第三三四號咨，以准本府咨報本年普通

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等項，經呈奉

考試院令准委託依期就近公告，並檢送辦理普通考試注意事項、考試法規輯要、應考須知等件，囑查照等因。准此，除登報公告，暨將公告事項列單通令所屬一體知照，並將附送各件令行本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轉呈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九六號 九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八日

為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報成立暨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祕字第七二二八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字第三八二號簡派狀「派蔣志澄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等

因。奉此，遵即將試務處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處長亦於是日敬謹就職，除將一切應辦事宜，依照規定，分別進行外，所有奉到簡派狀暨成立試務處及就職日期，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查。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八日

為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送關防官章印模檢同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祕字第七二七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業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曾經函請轉呈備查在案。所有應用關防官章，現經遵照規定式樣，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又骨質官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茲於本月二十一日，一併敬謹啓用，相應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函送貴會，請煩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附送印模二份。准此，除將印模一份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按此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三十日

為准四川省政府咨報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展限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九月十四日發第二四一零九號咨開，

查本省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定於九月十四日截止，曾經咨報在案。惟因本省地域遼闊，誠恐應考人趕赴不及，特展限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為荷。

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核准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九七號 九月十二日

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為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援上年成例仍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函請查照一案抄發原送簡章令仰核議具復核辦

本月十二日，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開，

查上年舉行第二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當經本部處會函貴院

按照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本部處自行辦理，並准貴院函復照允在案。茲以此項人員，不敷支配，擬按照上年成例，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仍由本部處自行辦理，以節經費，而省手續，相應繕送簡章，會同函請查照。

等由。附送交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簡章一份。准此，查現送考試簡章，核與上年交通部主計處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所送考試簡章，未盡相同，應交由該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合行抄發原送簡章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

一、宗旨 本部為慎選會計人才起見，特會同主計處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以備隨時派往附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

二、名額 六十名

三、資格 甲、高中商科畢業或相當商科專門學校畢業。乙、高中畢業在政府或商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有二年以上之經驗並經證明者。

四、投考手續 凡志願投考者，填具履歷，向南京本部會計處報名，並附繳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一元。

五、報名考試日期及地點

六、考試科目 甲、正試(一)國文(二)黨義(三)會計學(四)珠算(五)書法，乙、口試

七、待遇 錄取各員俟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有缺額時，儘先按照錄取名次分派任用，月薪三十元起至六十二元止，視其成績核給，到差實習兩個月，實習期內支半薪。

八、揭曉 錄取人員姓名，除在本部門首揭示外，並登載京滬二處著名報紙公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二日

為遵令議覆交通部主計處會同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一案呈請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三九七號訓令，以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擬援照上年成例，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仍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函請查照一案，抄發原送簡章一份。奉此。查核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其所以定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均與現行考試法令之規定不同，但此項人員考試及格後之待遇，規定月薪三十二元至六十二元止，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等表規定，不盡屬普通文官委任職範圍，其性質似屬特種公務人員，因於二十四年三月奉准部處會函聲請舉行交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時，經呈奉

鈞院第八二號指令，核准由部處自行舉辦，仍一面由交通部主計處將該項會計員之

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識技能等項逕行咨覆審議，酌定考試條例，以爲今後考試之準據等因。經以選字第五六號咨請部處詳細咨復各在案。迄今尙未准咨覆到會。惟既經部處會函聲請舉行該項考試，爲顧全實際需要起見，似可暫准依原定簡章舉辦一次，以後不再援以爲例。其所定應考資格中，似宜加高中畢業之同學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一項，考試科目，亦似宜加會計法規一科目，俾合於上年此項考試簡章之規定，而符現行考試法令立法之精神。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二六號 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核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項考取人員之任用，應依照上年四月間本院核定舉行該項會計人員考試成案辦理，并暫予舉行一次，嗣後如尙須舉行，應由交通部主計處將該項人員之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術技能等項開送該會審議，酌定考試條例，以爲今後考試之準據。除函復^{交通部主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准交通部咨以據報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咨請查照轉呈繕同一覽表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交通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五號咨開，

查關於江蘇等四郵區，舉行郵務佐情形，業經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六號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在案。茲查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五郵區，因公務需要，均應分別舉行郵務佐考試，業經依照「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指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分別辦理，其錄取名額，亦已由郵政總局予以核定，所有各該區考試委員會呈報考試情形，相應彙列一覽表一紙，咨請貴會查照轉呈考試院備案爲荷。

等由。附送一覽表一紙。准此，理合繕同福建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轉呈

鑒核備案。

計呈福建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一紙

福建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福建	閩	二十五五月十七日	七一〇人	九〇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山西	陽	二十五五月二十四日	二八八人	六一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新疆	迪	二十五五月五日	一二人	四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陝西	西京(長安)	二十五五月十三日	一八一人	五二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貴州	貴	二十五五月五日	一五八人	一八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本院指令 第三二六號 九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覆核案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 第四一四號 九月二十五日

據張子翼呈本院文請發覆核及格證書奉諭交考委會查明具復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

逕啓者，茲據山東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本院文一件，并附及格人員證書一紙，印花稅票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等情前來，當經陳奉

核明，查

貴會前於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冊報廢績覆核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案內，關於山東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一案，有該張子翼一員姓名，現據來呈應先交貴會核復再辦。相應抄檢原附各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祕書處函

准函以據山東省各縣承審員及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囑查照辦理等由函復查照

逕啓者，頃准

大函，以據山東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囑查照辦理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原送證書一件，印花稅票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過會。除逕飭補繳履歷書等件，以憑呈院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三十日

爲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經徵考試及格人員吳功仕呈繳履歷書等件請轉領覆核及格證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發覆核及格證書

案查本會接管卷內，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覆核及格一案，業經覆核公告，並送據該案內及格各員呈繳證件，先後呈奉

鈞院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各在案。茲准河北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祕二字第一零一一號咨，以據該省考試經徵人員吳功仕呈繳履歷書保證書像片印花稅費，並稱原領考試及格證書因一二八事變遺失，請轉領覆核及格證書等情，除批飭補繳證明證書遺失之府批外，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辦等由。正核辦間，又續准該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七日祕二字第一零九號咨送該員補繳證明批示轉請查照核辦等由到會。除抽存相片二張備查，並將印花稅費一元留備購貼外，理合檢同原繳各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以便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四日

為奉令核議四川高等法院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疑義呈請鑒核示遵

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七五號訓令開，

現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字第五二號公函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寒代電稱，查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載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惟查該項高考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同條第七款後段規定之曾任審判事務或司法紀錄事務，其本職是否以曾經部派本院委派為限，又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之委任官相當職務，係指何種而言，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稱各條例，均係貴院制定公布，相應據情轉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酌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同條第七款後段，曾任審判事務，或法院紀錄事務等，其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委派者，當然合於該款之規定，即在縣政府任承審員或司法書記員等職者，依照本會審查成例，亦認其有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至同條第六款後半段規定之委任官相當職務，係指相當於委任職務之聘任人員，或以委任職候補學習之各項人員而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 第三零五號 九月十七日

呈悉。查核所議，尙屬妥洽。業已函復司法行政部查照轉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接第六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三八三號 九月八日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令仰查案議復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第二三九號咨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並指令，嗣准貴院第二八號咨復，以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核復，曾任區長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囑卽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復經令行內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知照，並通行各省市府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

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查案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附抄原呈一件

案准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咨開，

案准貴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爲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囑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上年一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南昌行營令頒勳匪省份各縣分區辦法大綱令文內載，「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上項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又本年六月准貴部咨，以據漢口市商會等電呈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用令請予更正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現在區署制度已成官治性質」各等因，是現在區署係屬官治機關，非從前之自治組織區長，亦係正式委任官吏，並須辦理自治人員，復查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十六條內載「區長任職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是勳匪省份之區長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即可取得縣長任用之資格，依據委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四五

員長前南昌行營暨行政院所頒法令意旨，對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在勳匪省份似應將區長任職年資作委任職年資計算，又對於「區長任職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亦應變通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到部。

查本部前奉

鈞院本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八六零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復，關於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核復，曾任區長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轉飭通行知照等因。當經遵令通行在案。

茲准前由，在設置區署地方之區長，與其他依照自治組織之區長，自屬不無區別，湖北省政府請准區署區長，有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似亦不無相當理由。事關考試法令疑義，擬請

鈞院轉咨考試院查核解釋，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四一七號 九月二十二日

准行政院咨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為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懇轉請再度衡釋一案轉咨核辦見復請併案核復等由仰查明彙復以憑核辦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一號咨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並指令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治字第九七六號公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爲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懇轉請再度衡釋一案，囑查照轉咨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函，咨請貴院併案核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前准行政院咨轉湖北省政府請將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予以變通辦理一案，請核復等由過院。當經抄發原件，令行該會核議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明併案核議彙復，以憑核辦。此令。

●核准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日

爲奉令核議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案奉

鈞院本年九月八日第三八四號訓令開，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現據四川高等法院呈，以准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所長現署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孔慶餘函轉該養成所畢業學員等呈請准予應考本年四川省普通考試一案，查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係前四川高等審判廳詳准前北京司法部暨前四川巡按使立案開辦，所授學科係法律政治各科，該員等畢業成績均優，由廳發給證書有案，擬請特准該養成所畢業得有證書各學員報名應考等情到院。查該省前辦之案牘員養成所，是否係學校性質，修業年限若干，遞年所授科目爲何，未據詳呈。又查本年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共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統計人員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六類，現呈所請准予應考，究係擬應某一種類，如欲通應各類考試，該所畢業學員是否與上列各類考試條例所規定之應考資格悉相符合，來呈尙有未明晰之處，應交由該會查明核議具復核奪，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會。查該省案牘員養成所，雖未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但所修法律政治各學科，既在一年以上，核與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

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凡該所畢業學員，似可准其應上列各類普通考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二九八號 九月十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行四川高等法院查照轉知可也。此令。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縣行政人員部份案 接第七期

本院行 考試委員會 訓令 第四三零號 九月二十六日

奉國府令知明令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通飭施行轉令知照

本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七號訓令開，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表縣行政人員部分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部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修正部分，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一紙 按此件見法規知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九月十六日

准行政院咨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公務員二十四年年考績未能依法舉行情形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淘汰不足額及未經淘汰人員簡表，請分咨依法辦理等情到院。當經分咨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四六號咨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三號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四五三八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據銓敍部呈，請轉催各機關尅期造送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表一案，附發簡表，飭即遵照等因。查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又但書內載，『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各等語。查吳前主席於二十四年五月到任，各機關公務員同時奉委供職者，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為時未滿一年，照例應不考核，奉令前因，理合將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未能依法舉行情形，據實呈復，是否有當

，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六三號 九月三十日

准咨據北平市政府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市省政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予以展緩囑查核辦理各案
經飭據銓敘部呈復仍應先將甄別登記或依法任用者查明考核於本年年底填表送審請轉咨令飭遵
辦等情咨請查明分別飭遵

案查前准

貴院先後來咨，以據北平市政府暨貴州省政府呈，以該市省政府舉行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具有困難情形，請予展緩等案，囑查核辦理等由過院。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

查北平市政府貴州省政府對於二十四年年終考績請緩辦理，自係具有特殊情形。惟該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凡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仍應先行查明考核，填具考績表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部核定登記，以符法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行政院令飭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三四號 九月三十日

准行政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績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咨請轉令知照特行
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查明逾期末送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表各省市政府，造具簡表，請轉咨分別催送一案，當經轉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六號咨開，

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五六九號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五三八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轉請催送二十四年份年考考績表，仰即遵照等因。自應照辦。惟查本省辦理考績，頗感困難，蓋過去數年，爲剿匪軍事緊張時期，人事方面，爲求適應實際需要，未能悉依中央法令辦理，尤以各縣縣長人選，多數須擇熟習軍事人員，而後足資應付，縣長資格，遂不能人人符合任用法規之規定，二十二年九月間，曾經咨明內政部有案。第本府對於縣長之人選，雖以情形特殊，不得不變通任用，然甄

拔之初，未嘗不極端審慎，二十一年曾舉辦縣政研究會，類皆就會中遴選優秀幹才充之，二十三年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復將各現任縣長輪流調訓，而協剿之際，出生入死，各著勞績，從政既久，地方情形尤極諳熟，若今以匪患救平，凡資格不合之縣長，悉令解職，似非政府愛惜人才勸賞有功之道，况本省目前搜剿殘匪區域，尙有三十餘縣，最近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令，鄂贛湘三省會剿殘匪，所有各會剿匪縣份之縣長，須慎選軍事人員充任等因。是在目前，亦尙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應事機。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項荐委人員，亦皆服務有年，在過去剿匪期間，著有成績，一時亦未便悉令解職，此本府過去任用人員之大略情形也。現在本省剿匪軍事，既已漸告結束，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銓敘考績，自應悉依 中央法令辦理，惟過去所用人員，既以事勢有如前述，不能即將資格不合人員悉予解職，茲爲兼顧法令及事實起見，關於銓敘方面，擬以本年六月底爲止，劃一階級，凡以往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任人員，具有法定資格者，自不成問題，其資格未能符合者，擬請鈞院顧念本省情形特殊，准予繼續任職，嗣後本府對於上項人員，一律依法任用，以期逐漸淘汰，仰副 中央完成銓政之初旨，而在本省亦不致發生

事實上之困難，關於考績方面，凡前經依法任用，或甄審登記合格者，即予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手續者，即補辦手續，再予考績。至於資格不合者，擬由府分類造冊，分別呈咨暫准備案。奉令前因，除限令所屬各機關填表彙轉外，理合先將本省情形特殊，暨請准予變通辦理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准，咨行考試院轉令銓敘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呈考績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准予變通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院轉令銓敘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第六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爲准財政部咨改派三屆高考及格人員蔡鐵耶前赴廣東省財政廳學習擬即將該員改分粵省請鑒核轉呈核示一案呈請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頃准財政部本月二十二日祕字第二九三八五號咨，以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蔡鐵耶呈爲家貧親老，不忍遠離，懇予調派廣東各直轄機關服務

。經將該員改派廣東財政廳學習囑查照等由。查該員分發財政部於本年四月六日開始學習，迄今將滿五月，現既由財政部改派廣東省財政廳學習，擬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將該員改分廣東省政府學習。所有擬請改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蔡鐵郎一員前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鈞府核准，分發財政部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三號 九月十六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爲准審計部咨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劉文廷請轉呈核准令
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准審計部本月七日總字第三二二號咨，據湖北省審計處呈以該處兼理平漢

鐵路審計事務亟需延用專才，擬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劉文廷一員，以資佐理，囑即查照轉呈等由。查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河南省政府轉分財政廳學習，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報到，尙在學習期中，現既由審計部咨請調用前來，擬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將該員調分審計部學習。所有擬請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劉文廷一員，前經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鈞府核准，分發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零四二號 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第三七五一號 九月四日

准函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一案應將一般任用法之實施專門人員之任用及官等官俸等

問題由兩院先行研究後再行提會決定囑查照辦理見覆等由茲經本院等會同研究抄具意見並抄附修正案函覆查照轉陳

案准

貴處本年六月十八日函開，

查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一案，提會討論時，戴委員傳賢主張，先須由考試行政兩院，將一般任用法實施問題，專門人員任用問題，及官等官俸問題，全部加以研究，然後決定，較為切實等語。奉批，由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會，再行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

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當經本院等於本年七月三日及九月二日，先後會同詳加研究，並邀請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及文官處、主計處、財政部派員參加，擬具意見如左，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案

查原案以公務員考績法業已施行，各機關考績結果，應由委任升等人員，每以無缺未能薦補，不足以資激勵，又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學習期

滿後，倘不予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歷練，爰擬普設薦任科員制度，以圖補救，原則上僉表贊同。惟查中央各機關，統計約有二百餘科，倘每科增設薦任科員二人，為數過多，難免影響預算，爰將原辦法第一項內，「每科不得超過二人」，改為「每科以一人為限」，其各機關原已設有薦任科員，且於組織法中規定名額者，係屬已成事實，自不受本辦法之限制，爰復於同項之末，予以補充之規定。又原辦法第二項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語，擬改為「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求完備，餘均依照原文。

二關於任用法之實施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

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專門人員依照各項特別法令辦理。至普通公務員之任用，係依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以來，尙未覺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來倘遇發生問題，自當力謀調整，以期推行盡利。

三關於官等官俸問題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修訂之時，原已遷就已成事實，自公布施行之後，各機關職員，有早經依照舊表敘定級俸者，有遵照新表核敘者，又有敘級照舊

而敘俸則依現制致級高俸低者，殊覺參差不齊，爲統一官等官俸制度起見，似應另案，訂俸給法，以資遵行。

准函前由。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復

查照轉陳爲荷。再本會函係由本行政院主稿，合併聲明。

附件從略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銓 部 訓令第四三三號 九月三十日

奉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經交考試院擬定修正案復經提會決議通過函達查照分別飭遵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案轉飭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零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前據考試院呈送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予核轉政府施行，並令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經飭由本會秘書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去後，茲據考試院兩院擬定中央各

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修正草案到會，復經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及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暨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本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本院原呈各一件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一 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荐任科員，其名額每科以一人為限，並須報銓敘部備案，但長官認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其組織法原已規定設有薦任科員者，其名額從其規定。

二 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考試院請核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之原呈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決議案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一案，業經該會決定辦法三項

，報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現各機關已有請求修改組織法設置薦任科員者，推尙未經修正公布，其已經規定設置薦任科員者，僅國府文官處、主計處、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少數機關，體察目前情形，深覺此種薦任科員，實有設置之必要，其理由可分兩點，（一）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各機關即須按年考績，凡屬成績優異應予升級之人員，如任委任最高級或受薦任待遇已閱數年，例應以薦任職升敘，適機關內一時無薦任缺出，無從薦補，又不足以資激勵，則鼓勵之道，即不免有時而窮，又各機關薦任職缺，多係科長秘書，委任職公務員一經升等，在官與職未分之今日，官已升等，職亦隨調，致使久於其任之人員，每無法再任原職，以資熟手，倘有薦任科員之設置，則此種困難即可不致發生。（二）此次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關於各機關秘書，改爲不論資格，自由任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減少一部份可補之薦任職缺，在任用法未修正前，各機關已多覺無缺可補，經此次修正後，自更難於容納，考取人員均係國家慎重揀選而來，倘不與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其歷練，養成致用之人才，現制各機關組織，每科僅有科長一缺，並無副科長之設置，如每科設有薦任科員，無論平日公務易於推進，即使科長離職他去，亦可繼續辦理，不致停頓，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初入仕途，學習試暑期滿，堪以補授者，如驟任科長職務，其經驗或慮不足，則先以薦任科員敘補，法律事實，均可兼顧，至於設置薦任科員，或慮牽動各機關預算，惟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委任最高級爲二百元，而薦任科員則自一百八十元起，雖名義上定爲薦任職，其低級者，實際上仍支委任俸，對於各機關預算，並無若何變動，依據上述理由，在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

未一律修正以前，於不增加各機關預算範圍內，參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決定，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擬請鈞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核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

等情到院。經本院將辦法略加修正，案關修改中央各機關組織法原則之一，理合備文呈請核議決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實為公便。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為呈報本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暨登記審查，所有本年七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八月份任用合格者四百一十二員，登記合格者二十一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五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外交部 科員宋兆晉 書記官周成桂 柯禮根 郭伯恭

各領事館主事 金 銜 秘書汪延熙 副領事尹肯獲 隨習領事黃澤光 領事施紹會

實業部 科長鄭達生 技士唐志劍 譚 平 辦事員賀永斌 周明星

江蘇省財政廳 秘書徐慕杜 科員李亞屏 胡榮澄 周 俊 胡培元 朱浣秋 顧受書 辦事員趙叔平

周 光 潘植生 會計員高佩德

教育部 校長胡庶華 秘書李之鵬

文官處 科員孫用霖 陳 似

主計處 科員陳光曙

司法行政部會計室 科員汪守虔 陳允達 樓章日 王培昌 李盛鎔 鄭惕庵 汪梧蔭 楊文昭 潘保

袁 書記官朱成春 程善寶 王醒齋

教育部會計室 科員許士雄 趙 笙 張端恕 孫瑞桓 關肇松 王家群

司法院統計室 書記官姜仲西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褚一飛 科員胡定安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航空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章錦坡 汪之玠

監察院統計室 主任陳雲屏

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 科員顧壽成

實業部統計處 科員隨松喬

衛生署會計室 會計主任鄭浩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馮吉葆 胡鏞 秦景燿 張肇謀 張天民 李右夷 尹佐湯 厲康 嚴成章

成 沅 朱振乾 單文坤 王藩 汪懋存 朱光采 方達成 查亦清 沈敏政 徐晉璧 鍾泰夏

蔡欽賢 鄭學成 謝振淮 吳宗澄 督征員任爾康 辦事員汪謙 樊明熾 馮笏臣 鄭炳黃

震 任文炳 韓寶榮 萬伯實 華寶源 會計員錢公輔 鄭松生 孫廣翔 征收員顧守和 高人雄

王鴻恩 彭伯敏 白連舫 蘇繼庵 文廣員金士 盧思白 稽查員莊翔青

蒙藏委員會 科員趙晉淵 田養碩 洪子成

建設委員會 科員羅毅辰 技佐薛承莊

導淮委員會 科員沈博文 趙福校 姚貽蓀 技佐吳昌豫 吳秉賢

綏遠省財政廳 秘書許雲慶 科長陳淑 黃廷科 科員董光泉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正周璞純 技佐楊材藝

行政院 秘書鄭道儒 科員吳義修 書記官鄧庸伯 方春華 高松墅 張省吾

內政部 參事閔鈞天 科員曲季瑛

北平古物陳列所 股員鍾水曜

地質調查所 技士孫健初 卞美年 技佐朱煥文

浙江省會公安局 督察長俞 式 分局長周炳榮

湖南省政府 科員邱方鈞 袁薰鴻 吳敬模 辦事員蕭 勁 凌松雲

上海市社會局 視察員朱金濤 編譯員陸東亞 何景元 技士顧均遠 技佐張仁友 周進生 辦事員張季

銘 方茂松 張民權 林廷灝 蔣孝三 聶鴻智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李韻庭 巡察員陳益庚

財政部 科員王維翰 林長青 陳漢定 書記官馮光震

浙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莊澤容

鹽城青鹽管理局 局長張鳳梧

廈門關監督公署 課長許厚敦 課員夏啓丞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羅耀唐 趙殿邦

上海市衛生局 技佐孫秀雲 蔣懿範 奚蘭貞 科員李寶珩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羅業鴻 史龍猶 王尊山 徐國英 黃鶴年 任 瓚 鄒勳榜 陳鐵夫 張 昱 楊

大岑 劉光銘 袁世傑 視察員蕭鎮華 技士孫 郊 辦事員吳熙謨 陳人龍 王作霖 陳昇瑞 張

愷 鄒心梅 黃 萊

第四區行政專署 秘書黎澤泰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佐劉斌有

中央農業實驗所 助理員張 瀛

中央工廠試驗所 技佐趙則優

甯夏省財政廳 科長阮揀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佐史習時 陳子龍 王湘佩

蘇浙皖區統稅局 分所長盧 逸 王文煊 張祖培 姚文鼎 鄭寶瑚 張炳森 辦事員沈國英 唐祖烈

顏大維 姜仲英 鄭保琛 賀景春 督察員袁錦昌 股員朱寶霖

宜昌關監督公署 課員鄭德源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羅紹保 技佐梁冠宇 姚炎森 薛同光

南京市社會局 督學馮 鎬 指導員丁顯會 黃仲琪 辦事員溫廣釗 萬劍侯 王傳書 張養之

南京市地政局 科員黎維剛 測繪員吳德滋 麥少明 測量員周玉麟

南京市工務局 技正陳其芬 科員吳伯恆 許 榮

南京市財政局 辦事員丘 堪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陳家奎 辦事員胡珍元

江北運河工程處 祕書施之瀛

江南水利工程處 工程師陳志定

江蘇省政府 科長楊鴻勛

漢口市政府 技士林 滋

稅捐稽征處 辦事員戴家驥 蕭實生 李龍儒

漢口市公安局 科員柯庭 隊附何斌 稽查員李津五

甘肅高等法院

各分院 書記官長張永增 書記官姚長謙 邱繼文 王毓春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秉衡

江蘇監察使署 秘書陳仲經 吳彰 江毓慶

河南省財政廳 辦事員雷步雲

浙江省建設廳 秘書楊文昭 科長李乃常

四川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知行 任亮操

察哈爾高等法院

少年監獄 主科看守長李汝雲 吳嵩鼎

河南省民政廳

第七區行政專署 秘書羅培英

青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詹世銘

上海海港檢疫所 事務員林仁霖 助理員張樂 李振新 李關雄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六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佐章祥麟 張 燧 技士丁士英 辦事員饒昌猷

湖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周蔭棠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鎮邦

湖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院長吳 霖 檢察官唐守仁 書記官董 嚴 趙錦琅

河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德友

振務委員會 事務員朱鴻翼

立法院 秘書何 昂

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秘書汪 淮 謝芸泉

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秘書祝 諫 陳 灝 科長陳 煥 科員陳培芝 鄭昱澤 詹汝芳 助理員李拔英

潘鴻秋 姚左泉 程斐全

司法院 科員劉思誠

審計部 科員唐醉石 佐理員王學良 任人熙 李鏡蓉 侯東明 任家賢 沈 譜 書記官劉叔巖

青島市公安局 辦事員牟煥文

山東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李法先 推事馮慶鴻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張國維 檢察官朱巍然 書記官劉 筠 楊俊民

反省院 助理員李 華 羅樹常 訓育員文質宜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何紹休

青島市政府 科員黃熙龍

青島市教育局 科員章 翰

福建高等法院 主任書記官熊紹龍 書記官李韻琴

反省院 主任高 謙 助理員黃尙武

河南河務局 分局長蘇冠軍 陳炳章

河南省建設廳 檢查員趙銘軒

青島市工務局 科員邢墨卿

雲南鹽運使署 祕書孫天霖

交通部 科員林長光

甯夏省民政廳 科長馬毓乾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呂懷素

湖北礦產稅征收專員辦公處 股員谷振岳

安徽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許恩麟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王烈歧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廖兆驊

地方法院 書記官錢菊生

鐵道部 秘書周樹堯 科員戴鈞陶 錢雲孫

武昌市政廳 科員楊鴻年 曹光潔 黃乃真 吳光黃 胡森 朱朗如 鄧楚煜 李友芳 雷 蘇 文永

閩 辦事員甘澍霖 蔣思賢 周宏松 馮良樹 技士羅叔衡 王宗愷 吳興朝 技佐賀 俊 鄧裕峰

金國治 胡仲文 楊啓芳 方 璧

省會稅捐經征所 辦事員蕭大爲

河南省政府 技士陳士型

監察院 調查專員安耀宸

察哈爾省政府 辦事員田雨春

湖北第二五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陳孝芬 鄭 澐

首都警察廳 巡官金 璋 宗凱元 巡查毛世煥 葉 霖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員李 海 督察員姚平武

青海地政局 秘書張 燧 科長麥延祺 李維翰

甘肅省民政廳 秘書張 夔 科員李久明 張鳴九 辦事員王佩璿 單鴻圖

膠海關監督公署 秘書陳枚功

粵桂區統稅局 股長王煥奎 股員張展祥 所長周敬樸 李馨遠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課員金毓棠 李 鑾 王丕烈 辦事員周雲衡

國際貿易局 祕書李澤晉 編纂專員關鍾麟

山西省教育廳 科員樊志曾

鄂豫區統稅局 股長章志蔭

山西省民政廳 縣長李書勳 薛恩榮 趙鴻春 員祖千 姚 錚 牛新田 楊 濂 李仰韓 張純熙 閻

佩禮

陝西省民政廳 縣長余正東 路錫祉

江西省民政廳 縣長屠孝鴻 高楚珩

青海省民政廳 縣長朱樹德

山東省民政廳 縣長薛儒華 王華安 王廷彥 梁秉錕

河南省民政廳 縣長李雅仙

綏遠省民政廳 縣長暢維興 干純齋 周 鈞 陳應道、陳令德

參軍處 辦事員 卞 旭

以上計四百十二員

銓敘部二十五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合格名冊

計開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上海市公安局 巡官葛瑞維

北平政務委員會 秘書何傑才 甘豫立 處長葉弼亮 副處長許卓聲 處員趙萬毅 邵俊文 陳世清 汪

國藩 張煥耀 科員高仕鑾 汪績熙 股長黃成忱 王永貴

浙江省民政廳

縣政府科長唐 中

遼甯省農礦廳 科長金汝壘

東北政務委員會 處員韓咸文 汪玉漢 葉生春 主任安慶雲

遼甯省民政廳

縣政府秘書王之綱

以上共計二十一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〇一號 九月十四日

洪灼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湖北財政廳股長洪灼等五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一八八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〇二號 九月十四日

張樹瀛等十三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福建省會公安局退職股主任張樹瀛等十三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一八八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一三號 九月二十二日

郭等類六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郭類等六員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九六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程文山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程文山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議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請卹者姓名	左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卹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程文山	河南省警政七警隊警	程文山	因公受傷	致成殘廢	七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四十五元	河南省政府	
沈瑞興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分隊第七	沈瑞興	同前	同前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德林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 身體殘廢 不勝職務	十一元三角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毛熊祥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 請退職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吳亮采	廣東省會公安局課員	在職十五 年以上 逾六十 請退職	一百四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九十一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馮志祥	浙江開化縣公安局巡官	因公亡故	二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二元	浙江省民政廳	
樓樹助	浙江開化縣公安局警士	同前	八元八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五元 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同前	
孟守民	浙江水上警察第二大隊第五分隊長	同前	十六元二角	遺族年卹金六十五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二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名						
關傑臣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趙瑞啓	同	前	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同	前
姜渭璜	漢口市公安	同	前	二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四號 九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俱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徐獻勝	山東諸城縣保安隊班長	因公受傷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名					
戴毅三	四川重慶市公安局錄事	在職十五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四川省政府
羅榮緒	湖南省會公安局勤務稽查員	同前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元	湖南省政府
羅彥德	陝西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張樹川	北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事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王國佐	湖北麻城縣政府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吳東璧	湖北省建設廳航警隊航警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同前
王炳官	福建省水警總隊海鵬警艇水警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金造時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依第四條 受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譚瑞	廣東省會公安局消防隊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內政部
韓有方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按臺灣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區長王晏平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四川通江縣第三區區長王晏平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

姓名	死亡者 及其職務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晏平	四川通江縣第三區區長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四川省政府		
李錫九	貴州鎮遠縣第一區區長	同前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貴州省政府		
王城	浙江開化縣監獄看守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楊昌	同前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柴蓼	河南省政府秘書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劉民安	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司法行政部		
何錦棠	湖北黃岡縣政府科長	同前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湖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黃憲文	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署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貴州省政府		
花春岫	山東棲霞縣政府科長	同前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山東省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呂同駿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財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浙江財政廳科員呂同駿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呂同駿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浙江省財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戴景滄	江蘇省建設廳辦事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七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江蘇省建設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胡文鼎	浙江杭州地方法院看守所主任看守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蔡樹中	浙江臨海縣政府科長	同	前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二十元	浙江省政府
楊振	福建第一監獄主任看守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部	按六十元計
郝景堯	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司法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一四號 九月二十二日

據吳毓芳呈為伊父吳紹蔚供職本院有年於本年七月病故請依法給卹一案檢發原呈表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轉

案據吳毓芳呈，以伊父紹蔚，供職本院有年，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病故，謹遵章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三份，並檢同證明文件九件，請鑒核依法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吳紹蔚，自民國二十年供職本院，平日辦公，尙稱勤慎，茲以積勞病故，憫惜殊深，據呈前情，合行檢發原呈表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轉呈給卹。此令。

附件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十四員名冊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十四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佩卿	廣東省會公安局女拘留所管理員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年 請退職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李俊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年 請退職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北平市政府	
羅慶源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前	

封慎修	首都警察廳	同	前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長符	河北靜海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岳廣齡	同	同	前	六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同
張俊廷	同	前	前	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
梅春坡	湖北漢水縣政府公安警察隊警士	同	前	八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湖北省政府
孔憲彬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二元	青島市政府	
李寶林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李自清	浙江第一警察隊特務隊警長	同	前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會曉圃	江蘇省水上公安隊第一隊第三隊事務員	同	前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白常林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曹勝和	首都警察廳司機警
以上病故	以上病故
元	十元
元	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鞏從龍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河南西平縣教育局辦事員鞏從龍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鞏從龍	河南西平縣教育局辦事員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之時俸
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核定卹金額數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轉請機關	河南省政府
備考	按五十五元計算

安石如	內政部統計處科長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四十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王藩	浙江印花稅局課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黎澤洵	財政部鹽務署技正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四百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張慶麟	河北印花稅局辦事員	同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同

國 際 經 驗

中 華 民 國 中 央 政 府 財 政 部 編
統 計
中 華 民 國 中 央 政 府 財 政 部 編

總 理 遺 訓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
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
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二) 依照法規公布時期分類統計

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立法院按期函達本院，囑將歷年公布暨修正之法律法規，填送該院，以爲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之資料，該項統計之填報方法，係每三個月填送一次，自一、四、七、十各月一日始，至三、六、九、十二各月底止，每年分爲四次；過去業由本院按期填送，現爲整齊劃一便於查考起見，將法規分類統計，另以「法規公布時期」爲準，編制統計，以明過去本院制定法規之工作。分類方法，於每一時期中（如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分爲官制，官規，考試，銓敘暨其他等類，依次排列，每一類中再依照法規公布之先後，摘錄於法規分類表，該項法規分類統計表之項目，計有時期，法規類別，法規名稱，公布機關，公布時期，施行日期，修正公布日期，修正條款，法規內容，法規失效日期，法規廢止日期，參考書報暨備考等項。茲以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公布之法規爲例，說明統計之方法如下：十七年十月八日國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府公布之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暨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依次列於官制項下第一、二、三、四等格；考試院公布之考試院祕書處規程暨各科辦事細則，分

別列於官規項下各格；因該時期並無考試類法規之公布，故於官規之下，即將銓敍類法規，依次列於銓敍類項下。其他「時期」公布法規之統計方法亦同，不再贅述。

(二) 依照法規公布時期分類統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名稱	各種事項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	正章節條	失效日期	止廢日期	參考書報	備考
官制			官規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條例院編譯局	銓敘部組織法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七	八十四	七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十月十八日施行	十月二十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十月十七日施行	七	八十四	七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九	四	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二十	四	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二十	四	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二十	四	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二十	四	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施行	二十	四	十九	本院公報法規彙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二 十 至 月 十 年 七 十 國 民

規 官

則考試院旅費規	假規則 考試院職員請	行考試院書則 行任用規則暫	行考試院科員暫 行任用規則暫	章考試院編譯局 章程	則考試院秘書處 文書科辦事細	則總務科辦事處 院秘書處	辦考試院秘書處 辦事細則
院試考 一二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一二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定院考 核試 一二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一二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院試考 八廿年十七 日八月十七 廿年十七 日八月十七	院試考 八廿年十七 日八月十七 廿年十七 日八月十七	府政民國 一年十七 月十七	定院考 核試 八廿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八廿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定院考 核試 五廿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五廿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定院考 核試 三廿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三廿年十七 日十月十七
					五	七	六
九	三十	八	八	十	九十二	七十四	一十四
				二月年十 日十月九			
	四十報十 頁三第 至二期 年九月	卅報十 頁二第 至一期 年九月	卅報十 頁一第 至二期 年九月	二報十 頁九第 至一期 年九月	七報十 頁七第 至三期 年九月	一報十 頁一至 七三期 年九月	八報十 頁八第 至三期 年九月
五十一第 至五十四 頁至輯	十五第 四一至 四至五 頁至輯	十五第 二一至 五至五 頁至輯	五十四第 一至一 十八至 輯		十三第 一至三 頁至輯	十三第 一至三 頁至輯	十九第 一至二 頁至輯
出差旅費表 附國民政府 考試院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國民十八年六月至九月				國民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考試		官制		銓敘			
考試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修正文官俸給表	官吏叫金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定院考試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日一月一十八年	日一月二十八年	日一月一十八年	日一月一十八年		五月廿六日	日一月九十八年	一月廿三十八年
日一月一十九年	日一月一十九年	日一月一十八年	日一月一十八年		月十七年	行日公施	日一月三十七年
		五					
八十	八	九十	七			六十三日	七
						三三二日	
六十報三十九年	八十報十九年	四十報十九年	七十報十九年	十報十九年	七十報十九年	三報十九年	十報十九年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頁一至十期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一〇〇一頁至輯
				算部暫議	按此條例由中央政治會議	互府前該	五府前該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銓敘	規						官
公務員任用條例	銓敘部育才司 辦事細則	銓敘部甄核司 辦事細則	銓敘部登記司 辦事細則	銓敘部秘書處 辦事細則	考選委員會 務規程	銓敘部職員請 假規則	銓敘部處務規 程
府政民國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府政民國	部銓銓	准院考 核試
九月十八日 廿八日 十月二日 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九月十一日 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廿八日 行日公 施布	三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行日公 施布
	五	五	五	五			八
三十	一十三	二十三	九十二	七十	五十	二十	四十四
一月廿三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一至四頁 第一卷 第一至四頁 第一卷 第一至四頁	十五報十九 三十二卷 五期 九十九第 九十二 頁至	五十四報十九 十六卷 五期 九十八第 九十二 頁至	四十四報十九 十六卷 五期 八十八第 八十五 頁至	四十三報十九 十三卷 五期 八十七第 八十三 頁至	十報十九 十六卷 二期 五十五第 五十六 頁至	續銓敘 部年 編 二二七 頁至	三十二報十九 十三卷 五期 七十一第 七十三 頁至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國民十九年一月三日至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至			
規			官		制官		銓		
通門考 則委分 組員會 辦事專	理考 規則院 文卷管	細查銓 則委部 員會銓 會議審	議銓 細則部 務會	議考 規則選 委員會	會修 組正 織考 法選 委員	考 績法	別現 審任 查公 條務 例員 甄		
院試考	定院考 核試	部銓 銓	部銓 銓	府政民 國	府政民 國	府政民 國	府政民 國		
過日年 通七二 日年二 月年二 十二	九日年 月廿一 九日年 月廿一 九	日月年 七一九 日行日 行日公 施布	日月年 七一九 日行日 行日公 施布	九月年 日廿一 九		四一年 日十月 行日公 施布	十月年 日三十 八日行 日公 施布		
					七月年 日十三 九				
					兩增 條添 第四 第五				
二十	九十	十	六十	三十二	九	十	一十		
二二報 十三第 一至三 頁至期 六六第 十五二 頁至輯	十十四報 一四第 頁至二 期四第 十八一 頁至輯	五五報 十七第 頁至六 期九第 十九一 頁至輯	五五報 十六第 頁至三 期九第 十九一 頁至輯	十二報 十三第 頁至二 期六第 十五一 頁至輯	一報十 頁第 四期九 第第 九至一 十頁輯	三十四 日年十 二報十 二第 十七九 頁至期 一第 九八一 頁至輯	二二報 十八第 頁至五 期一第 八五三 頁至輯		
						十條日 年國九 六國民 月施年 底行政 期政府 止期令 至展該 至二項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規	官	制	官	銓	銓	官	規
議規 考院 規程 院務 會	會考 部院 會報 規則 所屬	法國 修正 政府 組織 法	條修 例正 施行 細則 郵金	訓地 方行 政人 員 章程	行別 細審 則查 公務 員甄 別	議考 規則 院法 案審	條縣 例長 考試 暫行
院試考	定考 核試	府政 民國	部銓	部政 內	府政 民國	院試考	府政 民國
七月 十七 日	一月 廿二 日		九月 十七 日	九月 十七 日	四月 十四 日	六月 廿六 日	七月 廿一 日
年十 九	年十 八		年十 九	年十 九	年十 九	年十 九	年十 九
十三 日	至 廿六 日		行公 佈	行公 佈	行公 佈	行公 佈	行公 佈
		四月 廿九 日					
		三項 第十一 條第一 七					
二十	二十	八十四	八十	五十	八十	四	八十二
			卅五 日				
第報 一第 期公 三第 十七 頁至	六報 十四 至第 十三 期公 四第 十八 至第 十七 頁至	頁期 一至 十二 期公 一第 一至 六第 頁至	頁報 一至 十二 期公 二第 一至 三第 頁至	一報 一至 三第 期公	二報 一至 五第 期公 一第 一至 五第 頁至	四報 一至 七第 期公 一第 一至 四第 頁至	一報 一至 六第 期公 二第 一至 四第 頁至
		通會 第三 次全 體中 央執 行委 正	各表 領金 領單 須知 暨	附官 吏遺 族請 領事 實表	設現 明任 各公 務員 甄別 表式 及任		十今 二以 月十 九 年 一 月 廿 七 日 止 九 年 十 月 九 日 止 九 年 十 月 九 日 止 九 年 十 月 九 日 止

月 二 十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選

考

憲試法	監試法	則委員 法官初 會典試 典試規	則委員 法官初 會辦試 典試事	規法官 官初試 試試場	處法官 官初試 則試事 務	規法官 官初試 則試監 試	條法官 官初試 暫行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院試考	會委典初 員試法官	會委典初 員試法官	會委典初 員試法官	府政民國
五月年十 日廿廿九 行日公 施布	五月年十 日廿廿九 行日公 施布	八月年十 日十九 行日公 施布	四月年十 日十九 行日公 施布	四月年十 日十九 行日公 施布	四月年十 日十九 行日公 施布	四月年十 日十九 行日公 施布	日月年十 日七十九 行日公 施布
							四
十	八	四十二	二十	二十	十	五	七十
三月年廿 日廿二							
頁期報十 六第九 至十年 八二月	頁期報十 八第九 至十年 十二月	頁期報十 五第九 至十年 八一月	十期報十 四第九 至十年 至一月	十期報十 三第九 至十年 至一月	一期報十 九第九 至十年 十一月	頁期報十 八第九 至十年 九一月	一報十 至第九 五十年 月
一一第 二〇一 頁至輯	一一第 四二一 頁至輯	二二第 四三一 八頁至 輯	二二第 四四一 七頁至 輯	二二第 四四一 四頁至 輯	二二第 四四一 六頁至 輯	二二第 四四一 二頁至 輯	二二第 三三一 八頁至 輯
							考試完 後即行 廢止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選								考
例官高等 律師考試 司法條	條官高等 領事官考 試外交	人員高等 考試統計 條例	試人員高等 會計師考 例	條行政高等 人員考試 衛生	條行政高等 人員考試 教育	條行政高等 人員考試 財務	考試覆核 條例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七月廿九 日	七月廿九 日	七月廿九 日	七月廿九 日	七月廿九 日	七月廿九 日	七月廿九 日	九月廿九 日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九月廿 六日	九月廿 六日	九月廿 六日	九月廿 六日	九月廿 六日	九月廿 六日	九月廿 六日		
一第 、四 、五 兩 款 第	、一第 、九 款 兩 乙 項 第 四	一第 、四 、七 兩 款 第	一第 、四 、四 兩 款 第	六二第 、三 、四 、四 、第	乙一第 、四 、七 、四 、第	乙一第 、四 、七 、四 、第		
七十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六十	
二十報 九第十 一至二 期公	九十報 七第十 一至十 期公	七十五 報第十 一至十 期公	五十報 三第十 一至十 期公	三十報 一第十 一至十 期公	頁九報 至第十 一至十 期公	七報十 至第十 一至十 期公	四期報 十第十 一至十 二月	
一第 四四 六頁 至輯	一第 三二 九頁 至輯	一第 五四 九頁 至輯	一第 四四 九頁 至輯	一第 四三 八頁 至輯	一第 三三 五頁 至輯	一第 三三 五頁 至輯	一第 一七 四頁 至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民國二十 年六月 十九日 修正 見本 表第十 五頁 修正 高等 考試 各種 條 例 考試 科目 表	

月 二 十 至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選 考

例書 記通 官考 考試 法條 院	官首 考通 試考 條監 例獄	條行 例普 考通 考試 人衛 考生	條行 例普 考通 考試 人教 考	人普 考通 考試 條行 考政	考高 試等 條考 例藥 師	醫高 師考 考試 條西 例醫	官高 考等 試考 條監 例獄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七月廿九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九月廿六 日公 行日 施布
第四、五、六各 項	第四條第四項	第四條第三、 六兩項	第四條甲項第 三款	第一、三兩款 乙項二	第四條甲項第 一款	第四條甲項第 一款	第四條甲項第 一、五兩款
六	七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三報二 十五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七五 七五至 頁至輯	三報二 十五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七五 七五至 頁至輯	三報二 十五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七五 七五至 頁至輯	三報二 十五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七五 七五至 頁至輯	三報二 十五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七五 七五至 頁至輯	二報一 十七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五八 五八至 頁至輯	二報一 十七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五八 五八至 頁至輯	二報一 十五第 一至十 公一期 公一第 一五二 五二至 頁至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例考 試科 目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參見本表第十九 頁修正高等考試各種 條			例考 試科 目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國民二十一年一月三					國民十九年十月二十		
選		考			選		考
應考人 體格 檢 驗 規 則	特種 考試 監 所 看 守 考 試 條 例	應考人 專 門 資 格 查 查 規 則	高等 考試 普 通 條 例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考選 委員 會 分 組 辦 事 規 則	典 試 規 程	考 試 法 施 行 細 則	檢 定 考 試 規 程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日 月 年 三 二 十	日 月 年 三 二 十	六 月 年 二 十 一	日 月 年 二 十 一	日 月 年 二 十 二	廿 二 年 十 月 九	十 月 年 十 三 九	九 月 年 十 二 九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日 月 年 二 十 二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九 月 年 二 十 一 、 四 、 七 、 八 、 乙 兩 款 第 四 項				
九	九	十二	六	二十	三十二	四十	一十
四 二 年 十 月 四 日							
二 至 三 年 公 報 第 一 一 二 三 六 頁	一 至 二 年 公 報 第 一 八 一 頁	六 至 九 年 公 報 第 一 二 三 〇 三 頁	五 至 六 年 公 報 第 一 二 七 九 頁	六 至 九 年 公 報 第 一 七 四 〇 五 頁	七 至 九 年 公 報 第 一 〇 六 頁	一 至 三 年 公 報 第 一 〇 〇 六 頁	頁 九 至 二 十 二 期 公 報 第 一 一 〇 七 頁
附 應 考 人 體 格 檢 驗 證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 例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考	選			考		
普通考試警察 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	特種考試助產 特種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法	河海航行員考 試條例	引水人考試條 例	高等考試警察 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	現任中央各部 署及特種市 縣人員警政 及外事人員 查核條例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一月年二 日廿二十	四月年二 日廿三十	一月年二 日廿三十	日月年二 日五三十	日月年二 日五三十	八月年二 日廿二十	一月年二 日廿二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九月年二 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 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 日十六十
四第 四條 甲項 第					日項一第 四條 甲項 第 八乙	四第 四條 甲項 第
七	五	九	二十	九	七	七
		三月年廿 日廿二				
報二十 年公 一至 五第 期公	七報二十 年公 一至 九第 期公	一報二十 年公 一至 四第 期公	三報二十 年公 一至 七第 期公	一報二十 年公 一至 三第 期公	六報二十 年公 一至 八第 期公	四報二十 年公 一至 六第 期公
二二二 七三 頁至 輯	增 一 九 八 七 頁至 訂		增 一 九 三 頁至 訂	增 一 八 〇 頁至 訂	第 一 一 六 二 頁 至 輯 同 右	第 一 一 八 〇 七 頁 至 輯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 例考試科目表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六 至 月 四 年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規		官 制 官	
修正襄試法	高等考試典試條例 秘書處	修正典試規程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公務員懲戒法	官吏服務規程	考試院職員考成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三月年二日十六十日行日公施布	二月年二日十六十日行日公施布	十月年二日二十四十日行日公施布	日月年二日八十六十日行日公施布	日月年二日二十六十日行日公施布	七月年二日廿四廿十日行日公施布	五月年二日十六十日行日公施布
三月年二日十六十日			九月年二日十六十日兩第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第五				
							十
二十	八	一十二	六	八十二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三月年廿二日廿二十報第十至九期公	二二報二十至十五期公	二二報二十至十五期公	一報二十至五年公		頁十報二十至十六期公	三報二十至五期公	一報二十至七期公
		一一增二一八頁至訂	一一增六六四頁至訂	三二增二十七頁至訂			
		將原規程加以修正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案參見本表第十五頁真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修正第三次屆中執委會第五屆全體會議決議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考選		考選					
特種人員考試 行政人員考試 郵務考試	高等考試 警衛考試 稅務考試 農林考試	高等考試 秘書考試 辦事考試	修正考試 細則 實施	修正普通 各種條例 考試	修正普通 各種條例 考試	引水人典 試規	普通考試 農林 考試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日 月 年 二 六 七 十 七 十	日 月 年 二 一 七 十 一 十	日 月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十			日 月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十	日 月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十	日 月 年 二 月 八 十 六 十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行 日 公 施 布
			日 月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十	日 月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十			日 月 年 十 六 月 十 三 日
			第六條 條文	高等普通 各種考試 科目			第四條 第二、 三兩項
九	十	十	四十		七	九	六
日 月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四							日 月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二
六 至 九 報 第 十 年 公 一 期 增 一 九 九 三 頁 至 訂	七 十 報 百 六 第 七 十 年 公 十 期 公	九 十 報 百 七 第 十 年 公 十 期 公	八 報 二 至 第 十 年 公 七 期 公	六 十 報 百 三 第 十 年 公 十 期 公	三 十 報 百 二 第 十 年 公 十 期 公	二 十 報 百 一 第 十 年 公 十 期 公	頁 九 報 至 第 十 年 公 一 期 公
					一 一 八 八 三 頁 至 訂		
			補 就 充 第 六 條 條 文 加 以				例 正 修 考 試 科 目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國民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新疆省公務員 委託初審辦法	全前	修正現行中央黨部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修正現行中央黨部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修正現行中央黨部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修正現行中央黨部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修正現行中央黨部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修正現行中央黨部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八月廿二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八月十七日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由十月二十日 會修正
	八第十二及第十	八第十二及第十	九				三第十至十二條
八	十二	十二	四十五	一十	二十	一十	七十
	頁期報二十年公 五至八	頁期報二十年公 四至五	三六公報十一年 至八合刊	二報二十年公 至第八期增 三〇八頁至訂	一報二十年公 至第八期增 三三〇頁至訂	四報二十年公 至第六期增 三三〇頁至訂	二報二十年公 至第五期增 三三〇頁至訂
二七五頁至訂							
增式例不及格者審查書增式 增式例不及格者審查書增式	第三屆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於 廿一年一月八日第一次常 會通過十月廿二日第一次 六次常會修正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常會修正		就原組織法加以修 正係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全 體會議通過				

三月廿五 年一十五	國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	
規官	銜 銓		選考	制 官		銜 銓		
續修正 考試院組 織法	縣長 任用 法	監獄 官練 習規 則	普通 行政 人員 考試 建設 條例	修正 國民 政府 組織 法	修正 國民 政府 組織 法	修正 官吏 卹金 條例	公務 員交 代條 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政行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卅七二 日一月十	十月廿 日二四一	日月廿 日七十一				九月廿 日十廿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四月廿 日廿二	三六二 日一月十			六月廿 日廿五	五月廿 日十三	九月廿 日十廿十		
第四 條				第四 第三 十條 及第 九	第三 十七 條條 九	第三 條		
七十	二十	九	六	四十五	四十五		五十	
						五三二 日一月十		
期公二 六報十 頁第二	一二期 至七二 合至年 頁刊十	一十公 二報七 頁合七 刊至年	五至期 七期第 八合七 頁刊至	二〇報 七期七 頁合十 刊至公	九六公 百期報 合十一 刊至年	至三公 六合報 頁刊二 至年	一六公 二期報 頁合十 刊至年	
十八增 頁至二 訂		二二增 六六七 頁至訂		七十增 頁一至 十訂		一二增 四三九 頁至訂		
就原 條文 加以 修改				就原 條文 刪去 第二 款	就第 四屆 全體 會議 決議 文第 三十七 條條 文			

月 三 至 月 一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制 官
應考人體格檢 驗證書查規則檢	承審員考試暫 行條例	修正典試規程	修正考試法施 行細則	修正典試委員 會組織法	修正監試法	修正考試法	修正銓敘部組 織法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十月年廿 三日三二 行日公 施布	十二月二 日年十 行日公 施布						
	十二月二 日年十	十二月二 日年十	十二月二 日年十	三月年廿 二日廿二	三月年廿 二日廿二	三月年廿 二日廿二	四月年廿 二日廿二
						各 條 文	第二、九、十 條各條文
七	八	十二	一十二	六十	六	九十	三十
	五月五 日年十						
一期公二 六報十二 五至第 頁至二 年	二期公二 一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二 年	三期公二 五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七 年	三期公二 二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三 年	三期公二 四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六 年	三期公二 三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四 年	三期公二 一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二 年	三期公二 七報十二 一至第 頁至二 年
一一增 二二 四二 頁至訂		一一增 二二 八二 頁至訂	一一增 二二 五二 頁至訂	一一增 二二 八二 頁至訂	一一增 二二 三二 頁至訂	一一增 二二 〇九 頁至訂	二二增 二二 四二 頁至訂
				將原法全部修正		就十八年八月一日 所公布之考試法加 以全部修正	就原條文加以刪修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國民二十二年四月六至月			國民二十二年一月三至月			
考選			銓敘			
修正高等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	考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會 規則	浙江省 公務員 委員會 辦事規 程	公務員 補習教 育通則	公務員 任用法 施行例	公務員 任用法
院試考	院試考	考選委員 會	江浙省 政府	院試考	國民 政府	國民 政府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四日	六月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二十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行施日布公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十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十日
三月廿五日 各第 三、四、五	三月廿五日 各第 三、四、五					
六	六	八	七	九十	四十二	五十
二期公二 報至第 四五年 一一增 四三七 頁至訂	二期公二 報至第 二五年 一一增 三三〇 頁至訂	二期公二 報至第 四年 一一增 三三〇 頁至訂	二期公二 報至第 七年 二二增 七六九 頁至訂	一期公二 報至第 三年 二二增 三三七 頁至訂	三期公二 報至第 十三年 二二增 二四五 頁至訂	二期公二 報至第 九年 二二增 一五三 頁至訂
					附 各 種 任 用 審 查 表	

月 六 至 月 四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考教育修 試行正 條普通 例通考 人員試	試法修 條院正 例書普 記通考 官考	條行修 例政正 人員普 通考 試	例司修 法正高 官考等 考 試條	考外修 試交高 條官領 例事考 官	條統修 例計高 人員考 等考 試	條會修 例計正 人員高 考 等考 試	考教育修 試行正 條普通 例通考 人員試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各第三、四、五
六	六	六	七十	六	六	六	六
二期公 〇一報 九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十報 九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十報 七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十報 四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十報 十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八報 八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六報 六第 頁至 五年	二期公 四報 四第 頁至 五年
一增 六六 九七 頁至 訂	一增 七七 九七 頁至 訂	一增 六六 七四 頁至 訂	一增 四四 四〇 頁至 訂	一增 三三 五二 頁至 訂	一增 四四 九六 頁至 訂	一增 四四 六四 頁至 訂	一增 三三 七五 頁至 訂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六 至 月 四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銜 銓	選 考						
支 郵 付 金 辦 劃 法 分 國 地	會 應 辦 考 事 資 細 格 則 審 查 查	則 門 資 正 格 應 審 考 查 人 規 專	試 修 暫 正 行 承 條 審 例 員 考	考 衛 試 生 條 行 例 政 政 通 人 考 員 試	考 警 試 察 條 行 例 政 政 通 人 考 員 試	例 監 獄 正 官 普 考 通 試 考 條 試	條 建 例 設 人 普 員 通 考 考 試 試
部 政 財	會 委 考 員 選	院 試 考	院 試 考	院 試 考	院 試 考	院 試 考	院 試 考
四 二 月 年 十	九 五 二 日 月 年 十						
		一 月 年 廿 日 月 年 十	九 月 年 廿 日 月 年 十	九 月 年 廿 日 月 年 十	九 月 年 廿 日 月 年 十	九 月 年 廿 日 月 年 十	三 月 年 廿 日 月 年 十
			各 第 三、 四、 五	各 第 三、 四、 五	各 第 三、 四、 五	各 第 三、 四、 五	各 第 三、 四、 五
六	二十	一十	八	六	七	七	八
			五 六 五 二 日 月 年 十	頁 期 公 二 八 報 十 至 第 二 九 六 年	頁 期 公 二 六 報 十 至 第 二 八 六 年	頁 期 公 二 五 報 十 至 第 二 六 六 年	二 期 公 二 二 報 十 頁 〇 第 二 至 第 五 年
一 一 法 現 六 五 規 行 〇 九 彙 銜 頁 至 編 銜	一 一 增 二 二 七 七 六 頁 頁 至 刊	一 一 增 二 二 五 四 頁 至 訂 將	一 一 增 八 七 〇 九 頁 至 訂 將	一 一 增 七 七 五 三 頁 至 訂 將	一 一 增 七 六 一 九 頁 至 訂 將	一 一 增 七 七 五 五 頁 至 訂 將	一 一 增 七 七 三 一 頁 至 訂 將
		修 將 改 原 法 各 條 文 全 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選考	規官	銜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審計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修正縣長任用辦法	福建省任用委員會	福建省任用委員會	福建省任用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	河北省任用委員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省福建	府省綏遠	府省江西	政廳察哈	府省河北	
六月廿二日施行		六月廿二日施行	一月廿五日施行	六月廿五日施行	二月廿五日施行	二月廿五日施行	五月廿二日施行	
	五十七日	三十三日						
六	九十	五十	八	十	五十	十	十	
三九年十月三日	二期公報至二年	一期公報至二年	四期公報至二年	五期公報至二年	三期公報至二年	三期公報至二年	二期公報至二年	
六至八頁	二十七頁	二十七頁	二十七頁	二十七頁	二十七頁	二十七頁	二十七頁	

月 九 至 月 七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敘		銓		選		考	
修正公務員任用施行條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高等考試規則及習考規則	青海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公務員考績法	試場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規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部行司政法	府省青海	府省陝西	府政民國	會委考選	院試考
	三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一月廿八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一月廿八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五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十二		四十	三十	九	九	二十	三十
一月廿八日	期公九報九	頁期一報一	期公一報一	四一公四一	頁期一報一		頁期一報一
至二十九	至二十九	至二十九	至二十九	至二十九	至二十九		至二十九
	增二八三	增二六六	增二八〇	增四四二	增二二一	增一〇一	增二〇九
	頁訂三	頁訂四	頁訂〇	頁訂二	頁訂一	頁訂〇	頁訂八
表附公務員資格審查				子備案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三月年廿三 月至一	國民二十二年十月二十至二月						九月年廿七 月至二
規官	銓			選考			銓
修正銓部處 規程	湖北省 公務員 資格 審查 委員會 辦事 規程	山東省 公務員 資格 審查 委員會 辦事 規程	安徽省 公務員 資格 審查 委員會 辦事 規程	高等 考試 及 發 格 規 程	國民 二十 二年 考 試 規 程	高等 考試 典 試 卷 規 程	河南 省 公 務 員 規 程
部銓	湖北 省 政 府	山東 省 政 府	安徽 省 政 府	國民 政 府	典 試 會 員	考 試 院	河南 省 政 府
	四月廿二 日	三月廿二 日	二月廿二 日	七月廿二 日	廿一年廿 二月十二 日	二十二年 二月十二 日	六月廿九 日
	四月廿二 日	三月廿二 日	二月廿二 日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六月廿九 日
十二三三 日月年十							
八							
五十四	二十	三十	九	九十	九	四十	一三
	六二公二 頁期報十 四第至十 年	四二公二 頁期報十 二第至十 年	二二公二 頁期報十 二第至十 年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 三十 年	二一公二 頁期報十 一第至十 年	頁期公二 九報十 至第 十九 年	頁期公二 四報十 至第 五十 年
八十七增 十二四至 頁至訂	二增 七 一 頁訂	四四增 十二 三 頁至 類編	增訂 銓部 案卷	二二增 三三 四二 頁至 訂	二二增 一〇 八 頁至 訂	二二增 〇〇 八 頁至 訂	二二增 七七 五 頁至 訂
就原條 文加以 修正			見銓 部案 卷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三 至 月 一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選考	規 官						
則會應 處考查 理理格 報審審 名查規	章規修 編正 審銓 委員部 會法	細查修 則委正 員銓 會部 會議審	則務修 會正 議銓 事部 細部	才修 司正 辦銓 事部 細部 則育	核修 司正 辦銓 事部 細部 則甄	記修 司正 辦銓 事部 細部 則登	書修 處正 辦銓 事部 細部 則祕
定會委 核員選 十月年 十日二 十日二 十日二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部銓銓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十二三二 日 月 年 十
			第一及第五條				
				五	五	五	五
七	九	一十	六十	一十三	二十三	九十二	六十
期公二 一報十 百第三 二年年							
六十五 頁至十 頁類編	一增 〇〇七 八至訂 頁同右	一增 〇〇六 七至訂 頁同右	一增 〇〇四 六至訂 頁同右	一增 〇〇三 〇至訂 頁同右	一增 〇〇九 七至訂 頁同右	九增 九十四 七至訂 頁同右	九增 八十二 四至訂 頁同右 就原條 文加以 修正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月廿二日至三月									
錄		錄		選		考		錄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印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印金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	首屆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首屆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首屆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福建省暫行文官官俸比照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核定核試	行政院核定核試	行政院核定核試	行政院核定核試	福建省政府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廿三年八月廿四日	廿三年八月廿四日	廿三年八月廿四日	廿三年八月廿四日	廿三年十月十日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行日公布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四十	四十三	三十三	六十	二十	七	一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二期公報第一九一七至五十三頁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增訂補編類編
附公務員登記各種表格	附領受印金各種單據	原條文第十八條加以修正						官等官俸表二張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二十至月十年三十二國民				月九至月七年三十二國民				
他	其	選考	制官	他	其	銜	銓	
議事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	典試委員會	普通考試	預備會議	全國考銓會議	全國考銓會議	辦資補	表
院試考	考選委員會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政行	核政國民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一月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行日公	行日公	行日公	行日公	行日公
			七月廿三日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九十	七			五	七十	四十	八十	七
頁期公	至第二			頁期公	頁期公	頁期公	頁期公	
一報二十三	至七十三			六報二十三	三報二十三	一報二十三	六報二十三	
至第三十	期六年			至第八	至第八	至第八	至第九	
				六至七	三至六	一至三		法現
				頁類編	頁類編	頁類編		白路
			見考試院案卷					六十五
								頁至
								治發
								邊考
								費試
								表及
								省格
								區人
								旅員
								分

月九月七年四十二國民			月六至月一年四十二國民			二月至十月三年二十國民	
選	考	規官	敘			他	其
(再修正) 考試法	特種考試 人員考試 郵政條例	修正銓敘 部職 員請假 規則	江蘇省 委任公 務員 資格 審查 委員會 規程	縣公務 員補 充辦 法	請委 任 待 遇 支 俸 辦 法	全國 銓敘 會議 提案 審查 委員 會 規 則	全國 銓敘 會議 提案 審查 委員 會 規 則
府政民國	院試考	部敘銓	府省江 政蘇			院試考	院試考
	九廿七 廿四 日 行 日 公 施 布		八廿四 廿六 日 廿 四 日 廿 六			三廿三 廿三 日 廿 三	二廿三 廿三 日 廿 三
一月廿 廿七 日 廿 七 四		十八四 廿 月 年 十					
刪去 第十 七條 文並 第七 條							
九十	四十	五十	二十	四	五	一十	一十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 四八 年	頁期公二 二報十 至第 七七 年	頁期公二 四一報 至第 九七 年	頁期公二 五十三 報八 至第 十四 年			頁期公二 三報十 至第 十四 年	頁期公二 三報十 至第 十四 年
				一 二 三 四 頁	八 九 頁		
				銓敘法 編 制 規 則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八 日 令 各 省 政 府 遵 照	現行銓 敘法 編 制 規 則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九 日 令 各 省 政 府 遵 照		

月 九 至 月 七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條例統計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特種人員考試	行政人員考試	典試法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行日公	行日公	施布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八月十日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第二、各條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一十	六十			
二期公二四二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二〇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二期公二一七頁至八年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月 九 至 月 七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修正典試規程	高都普通等考試邊 區應考人從寬取 錄暫行辦法	修正考試法施 行細則	高等考試會計 條例審計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條例建設人員考試	修正高等考試 條例監獄官考試條	修正高等考試 條例外交官領事官 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 條例司法官考試條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廿八日 四月十日 行日公 布		五日 四月十日 行日公 布				
二九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第二、三、 四、五各條	第二、三、 四、五各條	第二、三、 四、五各條	第二、三、 四、五各條
一十二	七	二十二	五	七	七	六	七十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四第 三九	四期公二 八四報十 七第第 四七第 至八	四期公二 七四報十 二第第 四七第 至八	四期公二 二九報十 三第第 四九第 至八	三期公二 八三報十 四第第 四三第 至八	三期公二 四三報十 一第第 四一第 至八	三期公二 一三報十 二第第 四九第 至八	二期公二 九二報十 四第第 四二第 至八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月 九 至 月 七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條事行普 例館政通 職人員考 員及試 領交	人普 員通 考考 試統 條例 計	條審普 例計通 人員考 試會 考計	條行普 例政通 人員考 試普 通	條建修 例設正 人員通 考考 試試	考衛修 試生正 例行普 人通 員考 試	考警修 試察正 例行普 政通 人考 員試	例監修 獄正 官普 考通 試考 條試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三九四二 日日月年十
				各第 二、 三、 四	各第 二、 三、 四	各第 二、 三、 四	各第 二、 三、 四
六	五	五	六	七	五	六	七
二期公二 四二報十 頁二第 四至九 年	二期公二 二二報十 頁一第 四至九 年	二期公二 一十報十 頁一第 四至九 年	二期公二 八十報十 頁六第 四至九 年	二期公二 四十四報 頁二第 四至九 年	二期公二 頁十報十 至第 四十九 年	二期公二 頁九報十 至第 四十九 年	二期公二 頁七報十 至第 四十九 年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統 計

月 九 至 月 七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選

考

程試務處處務規	處高國民 辦等考 事試 細則 報名 民國二十四年	修正試場規則	閱卷規則	規修正檢定考試	條例修正特種考試	縣長考試條例	行修正承審員暫
院試考	會委考 員選	會委考 員選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試考
五九四二 日九月十 行日公 施布	廿八四二 日八月十 廿八四二 日八月十		二月廿 十九四 行日公 施布			七九四二 日九月十 行日公 施布	
		六月廿 十九四		六月廿 十九四 加等第 第條四、 五、三 條並、 十款	二月廿 十九四 條文第 四條第 五款		三九四二 日九月十 各條三、 四、五
九十	七	三十二	一十	二十		二十	九
二期公二 七二報十 百四第 至四年	五期公二 一四報十 百八第 至八年	三期公二 九三報十 百八第 至九年	一期公二 八三報十 百六第 至九年	三期公二 六三報十 百二第 至九年	期公二 三三報十 百三第 至九年	三期公二 〇二報十 百七第 至九年	五六月二 日五年十 一期公二 一六報十 百四第 至四年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三四

國民二十四年七月九日至九月十四日							
選考	銓選			考			
監場規則	陝西各縣教育公務員補習教育公務員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高等考試第一屆北平辦事處則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屆辦事細則	修正公務員考試法例	修正普通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條例
院試考	陝西	院試考	委員選	委員選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第二、三、四、五各條	第二、三、四、五各條	
九	十	九十	四十	七十	六	六	六
	五期公二 五五報十 頁三第 至八年	三期公二 三三報十 頁〇第 至九年	一期公二 四一報十 頁三第 至十年	一期公二 三一報十 頁〇第 至十年	五期公二 五五報十 頁七第 至九年	三公二 至第 五第 九期	頁六第 至九 十第 八期
見考試院案卷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二 十 至 月 十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銓				銓			
懲公務員考績獎	邊遠省分公務員資格暫行條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湖南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貴州省公務員委任委員會辦事規程	警察官任用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湖南	府政貴州	府政國民	府政國民	府政民國
一廿四	四月廿四		四月廿四	四月廿四	九廿四	八廿四	三月廿四
行日公	十一月廿四		四月廿四	四月廿四	行日公	行日公	一月廿四
施布	日	三月廿四	日	日	施布	施布	日
		日					
二十	四	六十	二十	七十	一十	七	十
四一公二	至一公二	十一公二			十一公二	八一公二	頁期公二
頁期報十	一期報十	十期報十			頁期報十	四期報十	一報十
一第四	五第四	頁十第四			八第四	至第四	至第十
至十年	頁四十年	至十年			至十年	至十年	至十年
	甘肅新定本		見銓	見銓			據明銓
	肅疆三條部		銓部案	銓部案			附各考
	西康年例		卷	卷			期考
	康夏通用						表表
	青海省分						表表
	貴州計暫						須知
							某職
							次合
							年達
							銓銓
							考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註 附		月 六 至 月 四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銓 敘	選	考	制 官	
<p>* 有此符號者，係考試院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因與本院職掌有關，故分別摘錄於法規彙編分發程期表一張</p>	例銓敘處組織條例	例官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例銓敘處組織條例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二日	民國廿五年一月十四日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條條文	第六條條文		
		八	七	二十二	六十	九
		頁一五二	頁六五	頁一五	頁一三	頁四六
	現行銓敘法規彙編分發程期表一張			增訂一至五頁	增訂一至三頁	
				以就第六條之原文加以補修正	將修正各條文加以補充修正	

附
錄

訓 遺 理 總

考 試 制 度 在 英 國 實 行 的 考 試 差 不 多
早 美 國 實 行 的 考 試 差 不 多
都 是 學 英 國 的 考 試 原 來 是
英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原 來 是
還 從 我 們 中 國 學 過 去 的
所 以 中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就
是 世 界 中 最 古 最 好 的 制 度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九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所得稅暫行條例自廿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金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其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	九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業經明令規定，應將該辦法前三項轉令遵照。	九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核減為三萬二千元。並在國家第二預備項下動支。	九	九	經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九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兼工廠組主任孔祥榕等被勸廢弛職務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孔祥榕范貞臣均不受懲戒，孫慶澤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步恆昇降二級改敘，孫親龍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p>	<p>九</p>	<p>九</p>	<p>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p>取銷李筱亭通緝。</p>	<p>九</p>	<p>十七</p>	<p>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p>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各縣。</p>	<p>九</p>	<p>十八</p>	<p>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p>
<p>更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條文。</p>	<p>九</p>	<p>十八</p>	<p>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p>
<p>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p>	<p>九</p>	<p>十九</p>	<p>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p>本年國慶紀念典禮可招待外賓，餘照去年例，國內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除悉照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規定辦理，國外照舊例舉行慶祝。</p>	<p>九</p>	<p>廿一</p>	<p>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p>
<p>公布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p>	<p>九</p>	<p>廿一</p>	<p>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p>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p>	<p>九</p>	<p>廿一</p>	<p>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規定船舶無線電條例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九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長郭觥勳違法失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郭觥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九	廿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經交立法院審議。	九	廿三	經轉飭銓敘部知照。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	九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	九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九	廿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缺)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考選事項

(1)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前定于九月十日開始在首都舉行。并奉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附錄

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淵、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峙、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陳有豐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龍潛、王去病、戴道臨、周筠白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董道甯、李祥生、魏崇陽、金天錫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爲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又臨時高等考試不設試務處，所有試務處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設置秘書處兼辦，經本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茲考選委員會遵照典試法第七條設置職員之規定，擬定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通則暨監場規則呈請鑒核前來，業經本院令准備案。又典試委員會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請轉呈一案，及典試委員長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請核轉一案，均經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至典試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期一案，亦經轉呈 國府鑒核。

(2)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暨訓練保留原資人員再試事件之經過

中央秘書處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人員唐佑華等一百五十名，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七名，及法官訓練所第一第二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白洞嶺等三名，業經呈准舉行再試，全部及格，并奉批准予備案，茲函送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咨請本院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經令飭考選委員會及敝銓部知照。

(3)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安徽省政府以該省前於十八年舉行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及遵照行政院頒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檢定合格人員，以縣長候選者為數尚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擬援照蘇魯等省成案，展緩舉行，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實情，應准展緩至二十七年舉行，經本會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並轉咨內政部查照外，指令知照。又貴州省縣長考試，前經核定在十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籌備不及，請展緩四個月舉行，轉呈核示前來，查核亦屬事實問題，經指令准予照辦。

(4)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四川省縣長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舉行，依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該省本列在第一期，似可准予照辦，呈請核定前來，經本會指令應准如擬辦理，所有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項，並應依照成例委由該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

(5)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江西省政府遵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南昌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該省政府將公告情形呈准備案，并奉 國民政府令派熊式輝為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各在案。茲該省政府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及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選定劉體乾等六人分別充任縣長考試

試務處主任秘書及秘書科長監場主任等各職務，經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施行來院。

(6)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甘肅省普通考試原定於十月一日開始舉行，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現因各縣道路不靖，報名者甚少，電請改期舉行，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應予照准。

(7)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業經公告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將報名辦法刊印佈告，分別咨兩轉飭所屬遵照張貼。並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修訂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保證書等件呈請鑒核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該會援例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一案，亦經本院咨請行政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8)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普通考試，前經令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業已依期公告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區域地點，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9)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核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為報名期間，公告應考各種考試條例，并奉 國民政府令派蔣志澄為該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各在案。

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普考試務處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處長亦於是日敬謹就職，並於二十一日啓用關防官章。又以該省地域遼闊，誠恐應考人趕赴不及，將報名日期展至九月二十一日截止，轉呈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0) 核准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事件之經過

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擬援照上年成例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仍由該部處自行辦理一案，經本院抄發原送簡單，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會呈復，該部處既會函聲請舉行該項考試，為顧全實際需要起見，似可暫准依原定簡章舉辦一次，以後不再援以為例，其所定應考資格中，似應加高中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一項，考試科目亦似宜加會計法規一科目，俾合於上年此項考試簡章之規定而符現行考試法令立法之精神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經令准照辦，並函復交通部及主計處查照。

(11) 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事件之經過

交通部以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五郵區，因公務需要，分別舉行郵務佐考試，其錄取名額，亦已由郵政總局予以核定，咨請考選委員會將考試情形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12) 發給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事件之經過

山東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一案，經本院秘書處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已逕飭補繳履歷書等件，以憑呈院辦理。又河北

省經徵考試及格人員吳功仕呈繳履歷書等件請領覆核及格證書一案，經考選委員會呈請本院
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以便依例簽署，現在核辦中。

(13)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高等法院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疑義一案，前經令飭
考選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據該會呈復，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曾任司法
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同條第七款後段曾任審判事務或法院紀錄事務等，其由司法機關或
司法行政機關委派者，當然合於該款之規定，即在縣政府任承審員或司法書記員等職者，依
照本會審查成例，亦認其有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至同條第六款後半段規定之委任
官相當職務，係指相當於委任職務之聘任人員或以委任職候補學習之各項人員而言等情前來
。查核所議，尙屬妥洽，經函復司法行政部查照轉知矣。

(14)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轉湖北省政府請將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予以變通辦法一案
，及四川省政府呈為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轉請再度衡釋一案，請核復等由
過院，當經抄發原件，令飭考選委員會併案核議彙復，以憑核辦。

(15) 核准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高等法院轉呈該省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請准予應考本年四川省普通考試一案，
前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復在案。茲該會以該員等有應普通考試之資格呈復到院，經令准如擬

辦理。

(乙)銓敘事項

(1)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縣行政人員部份事件之經過

查銓敘內政兩部擬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縣行政人員部份之規定，酌加修正，會呈本院暨行政院轉呈審核一案，前經轉呈 國民政府審核在案。茲奉訓令通飭施行，經令飭 銓敘部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 知照。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事件之經過

查北平市政府暨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市省政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予以展緩一案，前經本院准行政院咨請轉飭銓敘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復，仍應先將甄別登記或依法任用者，查明考核，填具考績表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部核定登記，以符法令等情前來，經函達行政院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又行政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績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一案，經令飭銓敘部知照。

(3)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蔡鐵郎一員，前經呈奉核准分發財政部以荐任官學習在案，茲銓敘部以財政部咨請將該員改派廣東省財政廳學習擬予照准呈請鑒核轉呈，又劉文廷一員，前經分發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經銓敘部以審計部咨請調用，呈請轉呈核准分發各案，均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准。

(4)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事件之經過

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由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再行提會決定，當經本院會同行政院並邀請立法等院及文官處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派員共同研究擬具具體意見。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案，將原辦法第一項內「每科不得超過二人」改為「每科以一人為限」，原辦法第二項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改為「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及格人員」。關於任用法之實施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專門人員之任用，係依照各項特別法令辦理，至普通公務員之任用，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以來，尙未覺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來倘遇發生問題，再行力謀調整。至關於官等官俸問題，為統一官等官俸制度起見，似應另案促定俸給法，以資遵行三項，兩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嗣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此案復經提會通過，希分別轉飭遵照，令仰遵照等因到院。經令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遵照。

(5)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任用合格者四百一十二員。登記合格者二十一員。

(6)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程文山等十一員名一案，徐獻勝等十一員名一案，王寔平等九員名一案，呂同駿等六員名一案，趙佩卿等十四員名一案及章從龍等五員名一案，共計六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程文山等一案已奉指令照准外，餘均尙未奉准。又上月轉請撫卹

之郭顯等一案，張樹瀛等一案及洪灼等一案，亦已先後奉准，經令飭銓部知照。又吳紹尉一案，經令飭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轉呈給卹。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缺)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五)附表(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據呈擬命題規則草案，附擬命題紙式樣，並請鑒核施行，指令，查核所擬大，致向屬妥洽，已由院酌予修訂，除將命題規則令布施行外，及命題紙式樣，並說明各一份。	八		遵經抄同附抄各件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及西京籌備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公署查照	
	十九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由	交辦處所	月	日	月	日		
復由。員查照辦理，令仰查核具	考試院	八	十五	無	無	無	遵即提經本會第二、四、次會議決議，前經廣東公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業經呈請該校畢業生資格，准予參加高等考試。一、查該生應具有高等考試資格，當經校務委員會核實呈復核定。	-

(一) 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子、臨時高等考試之進行

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報名期，原定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嗣因各地應考人先後函電僉稱：本年高考公告期促，遠道不及聞知，請延長報名期間，以宏登進。本會因將報名展期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以便利該項應考人免使向隅。至試務機關之組織經呈奉核定，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一切試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所有應設置之人員，並准按照典試法第七條設置職員之規定辦理，旋奉 令飭知特派陳大齊為本屆高考典試委員長，其典委、監委、及典試委員會職員均在呈請核轉中。

丑、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

本年普郡普考，本會於本年六月間擬定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呈候 核定，嗣因奉 令辦理臨時高考，因將此項普考，展至十一月間舉行，又因調節司法官任用困難起見，擬將原擬考試種類中之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免除，亦經呈請鑒核，奉本月十二日 鈞院三五三號 訓令，以本年首郡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由院公告，印發公告事項清單下會，經即分別咨函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查照。

寅、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1 四川省

該省普考，改定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並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為報名期間，均經呈報在案。至典試委員人選，除由中央派定一人或二人外，餘應由該省政府按考試類別之需要，酌定員額，就當地人才加倍遴選，開具履歷咨會轉呈核派。又該省此次普考，是否屆闈，亦應先期擬定呈核，代電該省政府查照迅定見復。

2 甘肅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該省普考定十月一日開始舉行，依照典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九月一日成立試務處，特咨會轉請核派試務處長，經已照轉，監試委員亦在呈請轉行提派中。

3 湖南省

該省普通考試，定本月五日舉行，所有典委、監委及應設置各職員，均由本會呈請核轉令派。茲先後奉 鈞院令轉奉 國府令，派朱經農為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羅鼎、賴璉

、黃士衡、曹典球、易書竹、楊乃康爲典試委員，王憲章爲監試委員。至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經派定，其典試委員會，係本月三日成立，即日啓用關防，已備具印模呈會轉呈備案。

4 上海市

該市普考呈准改期舉行後，該市政府咨請轉呈備案，經即轉呈並咨復在案。又該市舉行普考，此係初次。關於一切手續，迭經該市教育局第一科函詢本會秘書處，均詳加答復，並檢發有關章則，俾資準繩。

5 湖北省

准該省政府咨，擬於本年十二月在武昌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農業科等類考試，經將該項考試日期代爲擬定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轉呈 核准，咨復該省政府請其就近公告，並檢發各項有關章則，俾便進行。

卯、縣長考試

1 江西省

該省縣長年試，呈奉核定後，已由該省政府於七月二十日公告，咨由本會轉呈備案，並咨復查照。

2 貴州省

該省縣長考試，經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並咨會轉呈備案。嗣復准該省政府擬具該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規程及試務處扣程咨會核轉，當經本會擬具修改意見，呈奉 核准，咨復該省府分別修正。

3 湖北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依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擬定二十六年四月舉行縣長考試，經專案呈奉 核准，令飭下會，正轉行知照中。

乙、關於法規解釋事項

1 關於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應考資格解釋之議復

准 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交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代電一件，以關於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從前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經科畢業，是否即認為政治科畢業，准予照章應考。又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之講習科畢業者，能否應考，請分別核示一案，奉諭交會核議逕復，並報院備查等由，提經本會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前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經科及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之講習科畢業生資格，核與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准應考」等由。經即分別代電四川高等法院暨函請 鈞院秘書處查照轉陳。

丙、經費收支事項

八月份

上月結餘五千一百零九元二角六分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

本月份支出經費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二分

本月支出六月份經費二十五元一角九分

本月支出七月份經費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

共計本月份支出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

收支兩抵外尚餘九千三百一十四元六角三分

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編 張默君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 委員 沈士遠 葉湖中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董祖甯 王捷三 趙子懋 謝健 壽勉成 端木愷 阮毅成 盧毓駿 陳念中

厲家祥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驥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擬命題規則草案附擬命題用紙式樣並說明請鑒核施行，指令查核所擬大致尙屬妥洽，已由院酌予修訂，除將命題規則令布施行外，仰知照由。

三 財政部函覆此次報考直接稅務人員訓練係一種考驗手續，並非考試法上所規定之考試，請查照由。

四 上海市政府咨，據教育局呈復遵令於七日登報公告普考種類日期地點咨請轉呈備案由。

五 甘肅省政府咨，請轉呈簡派本省普通考試試務處長典試委員長及委員以資進行由。

六 甘肅省政府咨，據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田炯錦呈報該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並費關防印模委員履歷各項章則請核轉一案，咨請查照核轉由。

七 甘肅省政府咨，據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報名期滿應考人數甚少，請展期舉行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附錄

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由。

八 四川省政府咨，本省縣長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舉行請轉呈核定並希電覆由。

九 院令，據呈為奉令查核中山大學呈，轉廣東公醫同學會第七屆董事會呈請追認該校畢業生資格准予參加高等考試請轉行查照辦理一案，經提會決議，准予應考，請鑒核令遵，指令應予照辦，仰候函覆中山大學查照轉知由。

十 院令，前據呈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修正典試規程二十一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請鑒核等情，經呈奉 國府令准援照典試法第七條試務處設置職員之規定組織秘書處，分別設置職員辦理，轉令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甘肅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經已呈院轉呈簡派田炯錦充任，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八二三件，不合格者二四件，簽請審核一案，經照審查書先予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九件，不合格者三件，簽請審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除方龍璋一名應俟查明私立無錫中學會否呈准江蘇省教育廳立案後，再行討論外，餘照審查書

通過。

四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十九件，不合格者九件，簽請審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五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二件，簽請鑒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鄭濟安既經原服務軍部參謀長證明曾任上尉書記官四年以上，應予合格。黃芝讓照審查書通過不合格。

六 謝專門委員健審查莊福澤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合格。

七 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高德明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司法官考試。

八 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汪浚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合格。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附錄

定 報 價 目 表

特 區	及 郵	國 外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期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 數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價 目

經 售 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九期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

周陵志

△上下兩冊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藝曲阜陵。缺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乾隆間。文武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長有鑒於此。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人陵志十卷。都用資矜式焉。

代售處

新亞細亞學會
考試院收發處
各地民智書局

新舊刑法異同要旨

郗朝俊先生著。已再版。凡法科同學法院
同事及擬應普考高者。亟應聯合函購。每
冊壹元五角。五冊九折。十冊八折。無寄
費。

南京楊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發售